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 12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義洲 陳重文 應曉薇 李傅中武

計 5 位 時間 20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2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12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永德議員、陳義洲議員、陳重文議員、應曉薇議員、李傅中武議員，計 5 位，時間 200 分鐘，請開始。

應議員曉薇：

謝謝主席。市長，午安。各位官員，大家好。首先請教市長，這是早上得到的消息，遠雄認為現在大巨蛋縮小了，又因為都審拖了 2 年，展延工期，所以向市政府求償 2.19 億元，請問市政府的態度為何？

柯市長文哲：

他說他的，我們也沒有同意，反正有協調、仲裁、訴訟機制，有問題就進來協調，也不是遠雄在外面喊一喊，我們就要聽他的。

應議員曉薇：

是，我也支持。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當時都審的電腦防災審查要求其要退縮，因為人逃出來後，在影城棟及商場棟有一些壅塞點，所以都審委員要求退縮時，當場也要求遠雄考慮，遠雄也考慮了，後來同意退縮，也來文說同意退縮 350 平方公尺加 152 平方公尺，共 503 平方公尺，基於公共安全要求其退縮，這是屬於都審的問題，與所謂的賠償應該是兩回事，這是為了公共安全。

應議員曉薇：

是。我要提醒市長及局長，關於大巨蛋一路走來，不要說遠雄說有什麼委屈，臺北市政府也受盡委屈，所以你們一定要捍衛大巨蛋的權益到底，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應議員曉薇：

第 2 件要就教市長的事，市長早上又和行政院吵架了。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

應議員曉薇：

吵得很好。我指的是你爲了萊豬問題的回覆，我身爲臺北市市議員，也看不下去，中央與地方不同調，不代表地方沒有自己的尊嚴，請問臺北市辦牛肉麵節錯在哪裡？今天中央無法回覆所有市民有關萊豬問題如何解決，我們說豬肉，他說牛肉，這件事請市政府、市長要硬起來，而且爲什麼要扯牛肉麵節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我覺得今天的新聞很奇怪，已要求牛肉麵協會與廠商應召開記者會對行政院提出嚴厲的抗議，因爲其使用的美牛是來自國家開放進口的，沒有任何證據它是萊牛，不能在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下，就直接冠上這樣不當的說法，所以今天中午已立即和廠商聯絡，他並不知道使用的是萊牛，卻被國家機器如此處理，所以他也很錯愕。

應議員曉薇：

中央很多的政策執行經不起挑戰，我們要捍衛臺北市常年以來的牛肉麵節，希望市政府能立即有所行動，好不好？因臺北市的牛肉麵節是受歡迎的。請問市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柯市長文哲：

高處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我們會馬上反映，就像剛剛局長說的對外做說明，我們會說清楚。

應議員曉薇：

麻煩立場要強硬一點，好不好？不是中央和臺北市不同調，臺北市就是對的，捍衛臺北市民的健康沒有錯，好嗎？請市長繼續硬下去，該吵就吵，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應議員曉薇：

接下來有件事要市長評理，關於中天新聞臺，星期一是補件最後期限，但昨天 NCC 又公布 1 份新的資料，有關評分表又有新的政策，好像學生考完試，卻說不算，NCC 又提新的評分表，市長以中立的態度來看，請問 NCC 是不是太超過了？

柯市長文哲：

既然有新的評分表，就重新審查。

應議員曉薇：

所以市長也支持重新來、重新審核嗎？

柯市長文哲：

重新審，「法不溯及既往」是個很重要的概念，若有新的評分表，就重來。

應議員曉薇：

就重來了，對不對？不管重不重來，市長也不要一邊回答，一邊笑，我認爲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在看這件事的大是大非。

接下來要和市長分享 1 件事，這是在 10 月 29 日親身經歷的，有位市民在餐廳吃飯時心肌梗塞，我在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參與這件事時，突然發現真的生死一瞬間。臺北市架設二千多臺「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但以平均值來看，很遺憾的看到其實很少人知道，今天請市長親自示範如何使用「AED」給市民看，好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應議員曉薇：

請就準備位置，但請市長先留步，我認爲不只市長要懂，很多人都要懂，所以先請民政局局长、社會局局长、教育局局长到左邊；請觀光傳播局局长、文化局局长、勞動局局长到右邊，因爲我想了解各位局长會不會使用「AED」。請市長、消防局局长、衛生局局长、警察局局長到中間來。

消防局局长，這是 1 個很嚴肅的示範，勞煩拿著麥克風站在這個位置。

2 組局長請到這裡來，會不會使用？

你們要推派 1 個會使用的人來，會不會？這邊是教育局局長。

請問 3 位局長是誰要出來？不能偷看。

是不是應該由消防局局长和大家說明所有的步驟？步驟 1、步驟 2、步驟 3。

請問你們討論完了嗎？局長還沒開始說。

消防局吳局長俊鴻：

先拍拍……

應議員曉薇：

那 1 組到底會不會？會，真的會嗎？要教才會，所以你們承認沒有受訓等著教，你再說就請你示範。

我向大家說明，絕對沒有要大家站在這裡出醜的意思，只是希望讓所有的局長都認識「AED」救人的重要，請局長開始。

吳局長俊鴻：

先確認路倒的市民有沒有意識？有沒有知覺？若沒有知覺的話，就 CPR。

應議員曉薇：

CPR 的姿勢。

吳局長俊鴻：

1 秒鐘 2 下。再請旁邊的人撥打 119 及拿取「AED」，「AED」的貼片就是左上右下，要撕起來。

應議員曉薇：

局長，左上。

吳局長俊鴻：

離開。「AED」會顯示，須電擊時才按「電擊」的地方。

—操作「AED」—

吳局長俊鴻：

請按「電擊」的地方。電擊完再做 CPR，直到救護車來到，若救護車沒來前，要繼續做 CPR。

應議員曉薇：

是不是少 1 個動作？電擊時應該請旁邊的人離開。

吳局長俊鴻：

可以。

應議員曉薇：

剛剛開始電擊後，所有的局長都沒有這麼做。

吳局長俊鴻：

電擊時，要離開不要觸碰。

應議員曉薇：

好。

吳局長俊鴻：

若沒有甦醒的話，就繼續 CPR。

應議員曉薇：

如果沒有甦醒的話，再繼續。

謝謝局長、謝謝市長。接下來討論這個嚴肅的問題，依我們得到的資料，滿可怕的。市長的手機有沒有下載臺北市政府的「全民守護」APP？

柯市長文哲：

本來有，但最近換了手機，沒有重灌。

應議員曉薇：

請問各位官員，有下載的人請舉手。

市長，可以要求嗎？現在推廣「全民守護」APP，沒想到下載註冊人數只有 9,732 人，臺北市所有公務人員加起來不只 9,732 人，這一點有待改進。

接下來要討論 OHCA(院外心臟停止)的問題，近 3 年竟高達 5,212 位，107 年至 109 年疑似心肌梗塞件數，達 2,290 件，這是很可怕的數字。但依調閱的資料來看，市長相信嗎？有那麼多人在生死一瞬間，結果「AED」使用次數竟只有 5 次，也就是說民眾需要被救的比例有這麼高，但是使用次數竟只有 5 次，而且異常率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多。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還是要系統性教育，最理想的是從高中開始，讓高中學生某個年級全部做完整的訓練，每一年都有二萬多人受訓，如此較切實際。

應議員曉薇：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我個人和市長看法不同，江綺雯監察委員，過去是臺北市的社會局局長，他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102 年已修正納入「善良的撒瑪利亞法」救人不受罰的精神，市長是否應廣為宣傳這點呢？調查「AED」使用情況，發現高達 85% 的人不知道如何使用，剛剛市長說高中可以開始學，但本席希望能提案，從小學 5 年級或 6 年級就應該有第 1 次認知才對，高中有點太晚了。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其實市長有特別指定教育局做防災應變的教學綱要，小學 5 年級就有災害常識的傳授及體驗，也實施 CPR、「AED」急救技能，所以小學的健康、體育課程就開始辦了；國中也和健康、體育課程結合，導入 CPR；高中或高職是比較全面性的，CPR 與「AED」都有做，我們會再深化。

應議員曉薇：

到底落實到什麼地步呢？請提供文字書面資料，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提供數字資料，上學年度小學就辦了 175 場，2 萬 1,000 個學生參與，我們會再深化。

應議員曉薇：

可不可以做得更好一點，好嗎？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

應議員曉薇：

教育局局長，請回座。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上臺備詢。

10 月 30 日臺北市很熱鬧地辦了同志大遊行，很多朋友特地從外地來參加，結果很掃興的是他們把東西寄放在臺北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的置物櫃裡，但發現使用困難，收費不合理，不是寄放 1 次，幾個小時多少錢的問題，而是認為其中有詐，為什麼有詐？經過我們了解所有的契約內容後，希望市長能正視這個問題，臺北市各捷運站目前有 1,420 個置物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商的租賃契約第 30 條明訂「如有逾 24 小時之久置物品，乙方須在監視攝影機拍攝處取出物品……」第 31 條也有一些管理規章。所謂的甲方是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委外的廠商。

再往下看，第 35 條「乙方須於經營項目表內載明下列事項，並提送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得設置。」即乙方得標後，在置物櫃旁邊要設置的管理辦法，都要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是不是？請總經理回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對，有關置物櫃的流程、付費等規定都要在置物櫃上揭露。

應議員曉薇：

委外廠商也確實提供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這是寄物與取物的公告，告訴民眾如何寄物、取物，寫得清清楚楚，這是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的內容，對不對？但這得標廠商送審的資料，只給了左邊，沒有給右邊的資料，你知道右邊寫什麼嗎？

我前面已提到契約內容，置物櫃若有逾 24 小時久置物品，乙方應怎麼做？要一起拿出來，對不對？

沈總經理志藏：

對。

應議員曉薇：

但右邊寫什麼呢？若逾 24 小時，置物櫃管理單位要把物品移出，保管費用同置物櫃收費標準，這不合理，這是什麼 A 錢方法？

市長，你認為一般的置物櫃應該如何操作？

柯市長文哲：

就用 password 吧？我沒用過。

應議員曉薇：

市長，你慢慢說，你覺得置物櫃應如何使用？

柯市長文哲：

要嘛就是鑰匙，要不就是密碼，不然就是身分證或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或悠遊卡也可以。

應議員曉薇：

今天去寄放東西，就開鎖，再輸入密碼，再 lock 住，記住這個密碼，總經理，是不是？

沈總經理志藏：

第 1 個就是民眾把東西放進置物櫃裡，再操作觸控螢幕，選擇放在哪一個櫃子，選定後，再選付費方式，悠遊卡或電子支付。

應議員曉薇：

再輸入密碼嗎？

沈總經理志藏：

選擇支付方式後，會請先預付 1 個小時，最後會自動印出 1 個密碼。

應議員曉薇：

對，不是自己輸入的密碼。市長，就是這 1 張，會輸出 1 個密碼條，若遺失了，怎麼辦？若未記住這個密碼，又遺失密碼條，例如我拿到的密碼是 749550，我記不住，但密碼條又遺失了，結果這可惡的廠商沒有契約規定，怎麼可以酌收 200 元工本費呢？你知道有多少民眾上當嗎？光同志大遊行那天有多少民眾拜託廠商來開鎖？第 1，開鎖程序也不對，除了使用悠遊卡者，可以對照身分以外，任何人說這是我的櫃子，廠商就開，就收 200 元，這是什麼可惡的管理制度？

沈總經理志藏：

這都是中央控管的。

應議員曉薇：

怎麼會是中央控管呢？這是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標案。

沈總經理志藏：

對，但標案……

應議員曉薇：

標案內容沒有說可以收 200 元，拿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商簽的契約內容，哪一點有提到委外廠商可以收 200 元？

沈總經理志藏：

這 200 元，可以再和廠商檢討。

應議員曉薇：

這怎麼可以檢討？市長，如果今天民眾的鑰匙真的不見了，後面還有處理的辦法，乙方必須把萬用鑰匙交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仁來開鎖，對一下身分就好，你們統統沒有照 SOP 做，任由廠商剝削記不住密碼的人，收 200 元。

沈總經理志藏：

因為整個密碼都是廠商整體……

應議員曉薇：

總經理，契約內容中沒有說開鎖要付 200 元，就不能這麼做。

沈總經理志藏：

對，但是……

應議員曉薇：

我們來聽一下民眾陳情的錄音，市長，這不是偷錄的，是 1 個陳情，請播放。

—播放錄音—

市長，你聽到問題了吧？爲了這些放東西在置物櫃，但忘了密碼的市民，我很中立的說哪有什麼工本費？今天在捷運站的一千四百多個置物櫃，依合約行事，合約怎麼簽就怎麼做，沒有道理。市長，第 1，應該立即取消密碼不見，請廠商開鎖需付 200 元工本費，請依契約內容。第 2，應不應該去了解廠商到底收了多少這樣的 200 元呢？是否應該退還民眾呢？請政風處查一下。

總經理，你不能狀況外。

沈總經理志藏：

我們向廠商詢問一下。

應議員曉薇：

這沒有道理的，沒有發票，我想市長是明理的，這不該收的錢，就不該收，OK？

柯市長文哲：

好。

應議員曉薇：

請水利工程處處長上臺備詢。

局長，請看一下古亭河濱公園內這一塊是什麼？

市長，這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水泥塊。

水利工程處陳郭處長正：

看起來像水泥塊。

應議員曉薇：

這塊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水泥塊嗎？

應議員曉薇：

處長，這是什麼？

陳郭處長正：

看起來是水泥構造物。

應議員曉薇：

這是椅子。在古亭河濱公園內有一排這樣的椅子。

柯市長文哲：

椅子？

應議員曉薇：

是，有一排這樣的椅子，有十幾個，請問這樣的椅子能坐嗎？

柯市長文哲：

它怎麼沉下去？

應議員曉薇：

晚上陰森森的，像墓碑，這是椅子嗎？

陳郭處長正：

不是。

應議員曉薇：

水利工程處處長，可不可以趕快處理？

陳郭處長正：

我們馬上處理。

應議員曉薇：

我算一算，在那裡一整排有十幾個椅子。

陳郭處長正：

好，我們馬上處理。

應議員曉薇：

晚上嚇死人了，可否儘快清除？

陳郭處長正：

可以。

應議員曉薇：

接下來要討論臺北市蝸居的問題，請社會局局長上臺備詢。

市長，我一直很關心弱勢居民在臺北市的住屋品質，之前也和市長有過深度的討論，你希望去做，但窒礙難行的地方也很多。這些地方有安全疑慮，也謝謝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做的稽查，但稽查後呢？這是稽查後的照片，我不懂改善了什麼？

請周局長告訴我到底改善了什麼？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有關蝸居的問題，因為應議員的關心，今早的市長室會議也特別把蝸居及所得分位點在 10% 以下，2 件事放在一起談，未來會做 2 件事，第 1，建議中央修正「住宅法」，租給弱勢及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所得稅上是否可以全部免稅？現在是一定稅額 1 萬元；第 2，未來蝸居的部分，會交給社會安全網的區級安全網，跨局處來整合。

至於上次議員所提的華西街部分，在特殊身分部分，都已查完了，有中低收、中低老收，也有 2 位沒有特殊福利身分。

應議員曉薇：

謝謝局長的回覆，但我的重點是稽查前與稽查後，都是大同小異，你們提供的稽查報告表，說得也都有道理，依照什麼法的，但我們也查到了，例如西園路 2 段，這是很著名的加 2 層，你們也是沒有辦法，裡面有很多蝸居、低收入民眾，都市發展局還是給補助，我已說過持平來看這事，很多獨居老人年紀大，沒有人要租房子給他們，不要質疑房東沒愛心或有愛心的問題，我就是心疼他們的住屋品質與安全疑慮，因此若照周局長的回應，什麼都要照法令來解決，本席認為太緩慢了，應該有更策進的做為，這是我今天第 3 度質詢這議題的本意。

速記：郭志杰

周局長榆修：

我補充一下，第 1 個重點，我們在 10 月 5 日做跨聯合機關稽查的時候，消防局

有確認現場相關的滅火器和緊急照明燈，議員講的對，長期來講，還是要他限期改善。

第 2 個重點，剛才議員有講到，就是說雖然現狀他把滅火器裝上，那個狀況看起來還是雨露，狀況還是不好，所以社會局現在在做遷居輔導。

應議員曉薇：

好，局長，我肯定你的認真，我認為相關法律的修正，遠不及社會局和都發局要更有策進的作為，我認為他們住在那邊很辛苦，也有公共安全的危險，所以請臺北市政府做個清查，協助這些蝸居的民眾，有個更好的生活環境，好嗎？

周局長榆修：

好。

應議員曉薇：

好，接下來請教市長，這件事情也是我一直都很注意的，就是臺北市纜線的清查及地下化的作業，整個整理的進度讓我們看了覺得很可怕，柯市長上任後不是力推「天空計畫」嗎？我舉例來講，請看這些在萬華區梧州街口、萬華區三水街口、中正區福州街口及中正區汀州路口的照片，那些電線能看嗎？

下一頁，這是萬華市場的三水街，裡面有有線電視的 cable 線、台電公司的線及監視器的線，全部都綁在一起。

下一頁，這是和平西路、萬華寶興街及萬華青年路，統統沒有解決，每一次都是要等有人舉報，你們才派人去看，然後有線電視業者就找里長喬，威脅里長如果他們公司的 cable 線被剪掉了怎麼辦？我強烈公開地說，台電電線桿不應該給有線電視業者的 cable 線使用，因為這些 cable 線本來就應該地下化，不要這樣亂掛就不會產生這些亂象，他們每次喬一喬之後又沒事了，剪一剪給大家看一下，沒多久又掛上了。

工務局林局長志峯：

台電電纜地下化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台電持續溝通辦理，只是地面上變電箱的位置選擇，還要再跟民眾協調，如果電線桿上台電的電線能夠清空的話，其它電纜線就會再調整一次。

應議員曉薇：

這是一個不能公開的秘密，大家就是做秀給市長看，大家說好了，大家集合一起剪一剪、拆一拆，拍個照結案，有線電視業者的 cable 線，過個 2 天又掛上了，麻煩你們澈底的解決好不好？因為有線電視業者的 cable 線本來就要地下化，這樣亂掛很危險，請市長回答。

柯市長文哲：

請主辦單位回答。

林局長志峯：

議員在之前就有關心這個議題，上次提到空電線桿的部分，那部分我們已經把空電線桿清走了，今天這些照片中的電線桿還在使用中，所以沒辦法……

應議員曉薇：

如果這電線桿很單純的只掛台電的電線，就不會這麼亂，現在因為台電的電線桿上，不只有掛台電的電線，所以才會演變成這個樣子，這個大家都看的很清楚。

林局長志峯：

我們儘量協調台電的電線地下化，電線桿就可以清走。

應議員曉薇：

台電的電線桿就應該只掛台電的電線，現在台電的電線桿掛了很多不一樣的線，爲什麼台電公司容許大家的線，都可以掛在台電的電線桿上面呢？很簡單的道理，還要我在這裡說穿嗎？這亂象危及臺北市消防安全，萬一發生電線走火怎麼辦？市長在先前鼓勵大家把天空計畫做好，可是在你們檢查完之後，同樣的問題還是存在，所以請市長瞭解並重視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好。

應議員曉薇：

接下來關於錢櫃大火的問題，請法務局局長及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上臺備詢。

市長，大致上跟你報告，整個錢櫃大火大事紀，從 4 月 26 日發生大火，一直到 10 月 22 日團訟自救會召開第 2 次座談會，尤其請你注意一下時間，其實在 7 月 3 日和 7 月 21 日團訟的自救會，消基會就舉辦第 1 次座談會，從 7 月 21 日到現在（11 月 12 日），已經經過了好幾個月了，自救會的成員覺得很好奇，爲什麼消基會還沒有把團訟的要件送出去？我也不斷地請法務局去瞭解，而且讓我覺得很納悶的一件事，正好碰到消基會前幾天換了董事長，在換了董事長的第 3 天，不曉得是好意還是壞意？所有錢櫃大火的受害人都接到錢櫃打來的電話，要求趕快和解，而且不斷告訴這些受害人，千萬沒必要加入團訟。

市長，不管要不要加入團訟，最後還是要走上和解之路，但是和解的條件是什麼？未來的損害賠償又是什麼？這是所有受害人希望知道的，所以我再次請法務局局長要有承擔。

我覺得以下這一段話說得不錯，這是受害人自己寫的，他說：「人會騙，感覺會失真，但是數字會說話，今天消防局派了 400 人，二百多人困在火場，只死 6 人，不是因爲錢櫃，是消防弟兄冒著生命把我們救出來的。」，這些人就是要留一口氣，爲這個社會討一個正義回來，所以請消防局立即和消基會溝通，這個不用任何官員回覆我，我只是要市長瞭解一下，錢櫃大火的後續和解進度，哪有說團訟自救會把文件交給消基會三個多月了，消基會卻沒有把這些資料送出去。

法務局袁局長秀慧：

上次應議員跟我詢問之後，我有跟消基會反映過，我在此也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爲要提訟可能涉及到請求權及相關金額計算，因此消基會……

應議員曉薇：

你去問消基會還需要什麼條件，我要說的是所有受害人都準備好了。

袁局長秀慧：

我們會持續跟消基會溝通。

應議員曉薇：

Why？所以我認爲當中還是有一些小問題，簡單講，說穿了，就是錢櫃公司想要破壞受害人團訟，我已經講了，團訟到最後也是賠償，但是請消基會和法務局要公正，儘快協助這些受害人。

袁局長秀慧：

好，沒問題，我會再請同仁和受害人溝通。

應議員曉薇：

我認爲消基會新任的董事長會很有作爲，也聽說他在這個禮拜要發動律師召開第 1 次會議，我希望任何人都不要有壓力，請你們站在受害人這一邊，可以嗎？

袁局長秀慧：

沒問題，我們一直都站在受害人這一邊。

應議員曉薇：

市長，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可以。

應議員曉薇：

好。

接下來，我要特別跟市長報告，關於青年住宅第二期機電繼受廠商的進度，首先我要感謝都市發展局黃局長、羅副局長及專門委員，不斷爲市民爭取權益，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繼受廠商合作繼續施作的部分，目前還是有一些卡關，也就是說繼受廠商還是不太願意配合，這一點請市長進行瞭解。

柯市長文哲：

好。

應議員曉薇：

好。局長有什麼要補充？

黃局長景茂：

我們會處理，會請第三方公正人士……

應議員曉薇：

請問何謂第三方公正人士？

黃局長景茂：

應該由下包廠商去找，這樣會比較公正。

應議員曉薇：

我只是提醒局長，這些繼受廠商在你們前面說一套，在後面威脅一套，請你們要保護小包商不要受害。

黃局長景茂：

這也是我們的立場。

應議員曉薇：

好。

最後我想要請教市長，關於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雙北將如何合作？

柯市長文哲：

因爲當初我們與新北市一起申請，但是細節還沒有講好，所以我最近有要求蔡副市長去找新北市政府談，我們會跟新北市政府簽合作備忘錄，原則上錢和場地雙方各出一半，然後先分後選……

應議員曉薇：

這次的捷運環狀線，你們就跟新北市政府鬧得不愉快，那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要怎麼談合作？你們會不會又吵架？

柯市長文哲：

不會。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合作都非常順利，雙方教育局和體育局都有持續在溝通，目前會有兩件事情優先處理，第 1 件事，是和國際壯年運動總會簽約，我們現在正在聯繫，也許有一個比較正式的三方視訊簽約。

應議員曉薇：

主導權是在臺北市政府？還是新北市政府？

蔡副市長炳坤：

主導權在雙北之間。

應議員曉薇：

總是要分出誰是哥哥？誰是弟弟？你不要弄到最後，變成親兄弟在吵架。

蔡副市長炳坤：

雙方都會主動，這個案子不會吵架。

應議員曉薇：

互相尊重，好不好？

蔡副市長炳坤：

好，互相尊重。

應議員曉薇：

我希望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在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完美的合作下順利舉辦。

蔡副市長炳坤：

是，我們會儘快將雙北副市長層級的合作備忘錄簽署起來，這樣就可以順利往前走。

應議員曉薇：

Ok，謝謝市長。

陳議員重文：

請黃珊珊副市長上台備詢。

市長今天早上有參加行政院院會，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重文：

你上次參加距離這次參加，相隔多久？

柯市長文哲：

上次是去年 4 月。

陳議員重文：

上次是爲了什麼議題去參加的？

柯市長文哲：

美豬。

陳議員重文：

有遇到蘇院長主持嗎？

柯市長文哲：

有。

陳議員重文：

你有邀請他來參觀臺北市的長照機構？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重文：

臺北市的長照機構辦得很好，你為什麼不邀請蘇院長來參觀？你有没有向蘇院長表達臺北市禁萊豬的政策？今天早上參加行政院院會的過程有沒有很平和？

柯市長文哲：

因為我們之前已經提出 4 點具體建議，行文給行政院了，所以今天在行政院院會中，我就說我今天是很誠懇地來解決問題。

陳議員重文：

沒有吵架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重文：

但是他們還說你是醫學專家，你在院會中提出了 2 大訴求 4 項建議，跟你原本提的 6 大訴求相比，你有做刪減，該跟中央講的都講了，該做的由臺北市政府來做。

市長，今天早上看似平和的行政院院會，你會不會覺得行政院是「攢籃假燒金」（臺語）？黃鼠狼給雞拜年？你走出行政院院會，不會覺得你背後毛毛的、陰陰的、冷冷的？

柯市長文哲：

不會，我的態度是很誠懇地跟他們講，我做為地方首長及醫學專家，我理性務實地跟他們講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做，讓困擾臺灣社會這麼多年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太老實了，雖然開會過程平和，還稱讚你是醫學專家，但是會後就倒打你一耙了，他們說黃珊珊副市長去頒獎的臺北市牛肉麵節的冠軍牛肉麵使用萊牛，你怎麼看？你會不會覺得吃了虧，被行政院陰了一把？

黃副市長珊珊：

臺北市牛肉麵節相關廠商用的牛肉，都是合法的，目前我們也清查當中有紐澳及本土的牛肉，所以這位行政院發言人的發言顯然非常不當。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怎麼看？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應該要先釐清事實的真相。

陳議員重文：

我現在的質詢時間，是向陳永德議員借的，請趕快回答。

林局長崇傑：

到目前為止，我們洽詢臺北市牛肉麵節的相關廠商……

陳議員重文：

合不合法？有沒有健康疑慮？

林局長崇傑：

他們是使用合法進口的美牛，但是因為沒有任何證明，所以不曉得有沒有含萊劑。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有沒有覺得行政院在模糊焦點？他故意挖一個坑讓你跳，你有沒有覺得行政院是「攞籃假燒金」（臺語）？黃鼠狼給雞拜年？

柯市長文哲：

今天開放美牛美豬的事情，已經不只是安全、安心的問題而已，還有事實層面及心理層面。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有沒有被陰了的感覺？還是背後有涼涼的感覺？後面有沒有感覺電風扇在吹？他陰你一把，你又不講話，你又不大聲地說出臺北市政府拒絕萊豬。

柯市長文哲：

我是很誠懇地跟他們講，他如果要耍陰的，走到某個程度時，我們就翻臉。

陳議員重文：

好。

第 2 個問題，市議會三讀通過「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的時候，你曾經說過，你會尊重市議會的立法權，也會執行，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重文：

所以你的立場是支持「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應該這樣講，三權分立的精神，立法部門訂的法，除非我們提覆議，否則就應該遵守。

陳議員重文：

我知道你會遵守，那你會支持嗎？

柯市長文哲：

正確講法應該是這樣，既然立了法，我們就遵守。

陳議員重文：

你的態度要不要支持？

柯市長文哲：

會支持。只是我不曉得行政院是不是會核定？還是要否決？

陳議員重文：

沒關係，那個是後面釋憲的問題。

時代力量臺北市黨部，他們說臺北市的「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是全國最爛的，臺北市的只罰 6 萬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而臺中市的食安法是罰 6 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鍰。市長，你覺得「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真的糟糕嗎？還是時代力量在臺北市沒有議員了，所以地方制度法的罰則，他們都搞不清楚？到底

是「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的罰則很爛，還是時代力量在臺北市沒有議員了，所以他們在蹭熱度？

黃副市長珊珊：

地方自治條例的實權最高只有 10 萬元，臺中市引用的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根本不是地方自治條例。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的態度呢？是時代力量在蹭熱度？還是「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的罰則真的很爛？

黃副市長珊珊：

應該是他們不懂法律。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覺得呢？他們是不是要回去學校重修公民與道德或是法律的相關課程？他們有沒有在蹭熱度？

柯市長文哲：

法律方面，黃珊珊副市長比較專門，所以黃副市長講的就對了。

陳議員重文：

所以黃副市長的態度就是你的態度？

柯市長文哲：

對，在法律層面是這樣子。

陳議員重文：

黃副市長剛剛說，時代力量臺北市黨部的人不懂法律。

黃副市長珊珊：

他們拿了不同的基礎做比較，而且對臺北市地方自治條例的相關權責也不清楚。

陳議員重文：

他們是「竹篙鬥菜刀」（臺語），亂罵一通。

黃副市長珊珊：

張飛打岳飛。

陳議員重文：

他們羞辱臺北市，請市長要幫臺北市的食安條例支持一下。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永德：

請問市長知道臺北市最大的停車場在哪裡嗎？

柯市長文哲：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陳議員永德：

對，也是最重要的停車場，目前有幾個汽車格位？

柯市長文哲：

好像本來是 1,900 個。

停車管理工程處李處長昆振：

1,980 個。

陳議員永德：

機車格位呢？

李處長昆振：

1,339 個。

陳議員永德：

所以我說府前地下停車場是全臺北市最大的停車場，也是最重要的停車場，市長知不知道這個停車場，從 11 月份開始換新廠商經營管理？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陳議員永德：

以前是哪一間？

李處長昆振：

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陳議員永德：

做多久？

李處長昆振：

5 年。

陳議員永德：

總共 5 年？

李處長昆振：

對。

陳議員永德：

這次標案被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標走，標多久？

李處長昆振：

3 年。

陳議員永德：

金額多少錢？

李處長昆振：

平均每年是 7,700 萬元。

陳議員永德：

總共標 3 年，總金額約 2、3 億元？

李處長昆振：

對。

陳議員永德：

為什麼是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標走？第 2 名的大日開發有限公司是標多少錢？

李處長昆振：

這個是評選標，價格只是參考的一部分，最後得標的結果是用評選出來的。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去過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看過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永德：

你知道我為什麼今天要向你質詢這個問題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陳議員永德：

自從 11 月份開始，我的電話每天被打爆，都是接到周邊里民打給我的陳情電話，剛才李傅中武議員也接到相同的陳情電話，還有我也每天接到市府員工的陳情電話，他們向我反映府前地下停車場像一灘死水，我最近也感覺很奇怪，為什麼這個月開始，很多市民要來議會向我陳情一些事情，往往都沒辦法準時到？我就問陳情人：「你不是說好 3 點要來議會找我？」，他說：「我快到了。」，結果 4 點才進到我的研究室，沒想到遲到的原因竟是找不到停車位。

從 11 月份開始包括正和里、市政府及議會所在的興隆里及西村里，所有里民的停車費優惠都沒有了，沒有沒關係還漲價，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的一千八百多個停車格位當中，正和里、興隆里及西村里民會去登記的，不會超過 100 個停車格位，以前登記就有了，現在漲價沒關係，不但 11 月份漲價賣完了，連 12 月份的也都賣完了，而且錢繳了以後，收據上還寫著：「不保證一定有停車位」。

市長，這個停車場就在你的天子腳下，你都沒去看過，禮拜六、日是附近商圈最活絡的時間，各大百貨公司、商場大樓不給他們自己員工停車，於是他們員工都跑來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停車，而且一停就停一整天都不開走。

市長，你知道市府員工又為什麼要抗議嗎？因為他們要來市府上班找不到停車位，要來洽公的市民也找不到停車位，以前府內員工機車月租費是 150 元，從 11 月份開始也調漲到 300 元，而且還不保證一定有停車位；以前府內員工汽車月租費是 2,200 元，從 11 月份開始也調漲到 2,400 元，而且也是不保證一定有停車位。

這個停車場的停車位是一位難求，於是業者就取消正和里、興隆里及西村里等當地里的停車優惠，業者還跟當地里說：「如果有停車位，你們就跟大家一樣要抽籤」，業者把停車位都賣完了，還能有籤留給當地里民抽嗎？不合理吧！以前漲了 3 次，正和里民月租費從 2,800 元漲到 3,000 元就算了，從這個月（11 月份）開始，不但沒停車位，月租費 3,000 元也漲為 3,400 元；興隆里是當地里，月租費從 2,800 元漲到 3,000 元，當然抗議。

全臺北市最重要的停車場，你要讓它有流動性，才能讓想停車的人有車位停，現在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李處長昆振：

議員現在反映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停車場管理廠商換人了，之前的優惠價格是前任廠商給的優惠，現在的新廠商沒有特別給這些優惠，至於市府員工的部分……

陳議員永德：

這個停車場的產權是市政府的，市政府可以讓廠商這樣嗎？我還記得因為有噪音及交通的影響，所以我要求市政府，要對公有停車場周邊 300 公尺里民的停車費打 8 折，這是我提案的，我提案以後經市議會全體議員聯合簽署，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今天你憑什麼取消？

市政府及市議會搬遷到這裡已經 30 年了，我當議員都當了 26 年了，我希望市

長能夠瞭解，你們帶給當地里民的交通和噪音衝擊，我不講，你就不知道，你可能只知道這個停車場是全臺北市最大且最重要的停車場，你知道這個亂象嗎？都超賣停車位了，怎麼還有當地里民抽籤的餘地呢？

李處長昆振：

原本世貿 3 館有六百六十幾個汽車停車位及五百多個機車停車位，每天至少停三百多輛車子，自從國產署將這些停車位標售出去之後，這些停車格位在 9 月底就沒有了，所以從 10 月份開始就有這種現象，於是世貿 3 館的停車需求，都轉到府前地下停車場，所以我們才說這家新廠商不熟。

陳議員永德：

以前周邊的里民是不是每個月，用登記的方式就可以分配到停車位了？

李處長昆振：

對。

陳議員永德：

現在爲什麼要跟所有人一樣用抽籤的？你們的回饋在哪裡？優惠在哪裡？這都是市政府的財產，被你們換手標出去之後，把所有停車位都賣光了，變成奇貨可居的時候，就調漲停車費，將來會變怎樣？就不斷地調漲嗎？停車場變成以商業利益爲導向，這是對的嗎？不但在市府上班的員工沒車位，連來市府洽公的市民也找不到車位，機車停車費還調漲 1 倍。

市長，我第 1 個要求，你要把這 3 個里的停車費率調降回來，而且要採用登記制，3 個里全部也占不到 100 個停車位，你還要叫人家來抽籤，這合理嗎？而且附近的居民大部分都是住公寓的房子，請問他的車子要停到哪裡去？光復市場你也去過，旁邊興隆里的整建國宅你也知道，西村里那邊還好一點，忠駝國宅都有停車場；市府員工每天也都在抗議，爲什麼從 11 月開始會有這麼大的改變？市長，這次新得標的廠商，是不是也應該比照舊廠商給的優惠？

柯市長文哲：

關於世貿 3 館停車位，突然關掉 600 個停車位，讓廠商賺更多，我們回去會處理。

陳議員永德：

這是李處長講的喔！世貿 3 館關掉 600 個停車位，這對附近停車需求的衝擊是何其嚴重？如今府前地下停車場變成一灘死水，我星期六、日去看，停車場滿滿都是沒有進出的車子，你叫附近里民的車要停到哪裡去？包括周邊的停車場，哪一個不是大排長龍？我想奇怪了，來市府洽公的市民，爲什麼停個車要排那麼久呢？身爲全臺北市最大且最重要的停車場，臺北市的心臟地帶，可以變成這樣嗎？

原本回饋給當地里民的優惠，這二十幾年來都不曾變動過，現在一夕之間都變了，這家新廠商真的很敢，對府內員工的停車費調漲這麼多，機車月租費從 150 元變成 300 元，汽車月租費從 2,200 元變成 2,400 元，還不保證有停車位，我原本以爲只有里民來陳情費率提高了，後來發現市府員工也每天打電話來陳情，剛才李傅中武議員也接到同樣的陳情電話。

速記：李士斌

市長要出面解決問題，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已是一灘死水，得標廠商以飢餓行銷方式，將停車位都賣光了，甚至都賣到下個月，而且還超賣。

市長，請你看一下，投影片中框起來的文字寫的是什麼？本停車場月租車不保證有車位。這是什麼意思？市長，民眾已經繳錢了，竟然說月租車不保證有車位，超賣沒有關係，民眾都繳錢了，還不有保證有停車位，其實開放民眾購買月票根本就是假的，因為根本就沒有車位，大不了再把錢退還給民眾。現在月票已經賣到明年 1 月，全部賣完。

將來停車位奇貨可居之後，就開始為漲價在鋪路。有這樣的廠商嗎？市政府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嗎？對於市府周邊的停車和交通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府前地下停車場是臺北市最大的停車場，也是最重要的停車場，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嗎？市長，聽了本席講到這裡應該也心有同感，這不但是停車流動率的問題，也是交通的問題。

另外，對於當地居民造成的衝擊，就是長期以來的停車回饋也不見了。明明就沒有車位，繳了錢不只不一定有車位，每個月 10 日還要登記抽籤，都沒有車位了還抽什麼籤？

市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公平、不正義，還讓位在臺北市心臟地帶最大的停車場沒有發揮應有的停車功能，這樣子對嗎？府內員工沒有車位可以停，請問車子要停去哪裡？正和里、西村里、興隆里沒有停車位的居民，請問他們的車子要停哪裡？這 3 個里原本都有停車回饋機制。

李處長昆振：

有。

陳議員永德：

廠商居然還把回饋取消，一律登記抽籤，甚至於還私自漲價。這一點本席不怪停管處，因為漲價不是停管處提出來的，是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的，當然事後停管處也同意了。但是這畢竟是委外的公有地下停車場，一千八百多個停車格，在地 3 個里登記停車的車子不超過 100 台，居民也都繳了錢，結果都沒有停車位，廠商表示以後如果有空出來的位置，請跟有停車需求的周邊商家、辦公大樓和居民一起登記抽籤，連位置都沒有了，還要登記抽籤。

新的廠商將以前的回饋機制取消，壟斷府前地下停車場。變成奇貨可居以後就漲價，漲價之後仍然是一位難求，就表示還有調漲的空間。請問月租費有沒有上限？

李處長昆振：

目前所在里里民月票是 3,000 元，非所在里都是 3,400 元。包括剛剛提到的正和里和其他里都是 3,400 元，一般民眾購買月票也是 3,400 元。

前一個廠商確實有提供部分優惠，包括西村里月票 3,000 元優惠 100 元是 2,900 元，至於其他的里可能有部分的優惠。但是新的廠商沒有給優惠，感覺上就是相對有調漲。

陳議員永德：

本席剛剛已經講過，11 月之前已經調漲過 1 次，從 2,800 元調漲到 3,000 元。換了新的廠商之後，廠商私自從 3,000 元調高到 3,400 元，所在里里民的月票可以跟其他停車居民購買的月票同樣價格嗎？當地里里民的月票從 2,800 元漲到 3,000 元，新的廠商進駐之後從 3,000 元調漲到 3,400 元，重點是連車位都沒有！停管處是不是應該要求並督促廠商，還給在地里里民一個公道？是不是應該對廠商提出要

求？

李處長昆振：

我們會檢討改進，包括剛剛提出來的現象。

陳議員永德：

市長，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柯市長文哲：

怎麼會買了月票還不一定有車位，這一點很奇怪。

李處長昆振：

事實上包括所有的公有停車場會提供月票，會要求不要賣超過太多。

陳議員永德：

市府地下停車場關係到信義商圈、議會和市府員工停車權益，結果現在變成一灘死水，這樣子對嗎？而且漲價前也沒有公告或通知，要漲多少就漲多少！

市長，當本席在質詢你這個題目的時候，你知不知有多少市府員工透過網路在看？

柯市長文哲：

我們回去檢討看看怎麼一回事，怎麼善後。

陳議員永德：

對，一定要善後。否則就把這個地下停車場廢掉，反正車子都不會流動，一旦車子停好之後就不動，設置這樣的停車場有什麼意義呢？

停車場的流動率很重要，讓洽公民眾有地方停車，市府員工外出洽公回來有車位停，很多市府員工都是自掏腰包購買月票，結果連市府員工的月票也敢漲價，在地里里民的停車回饋也取消，這是對的停車政策嗎？還敢搶標！市長，這個問題回去檢討一下。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永德：

謝謝，處長請回座。

接下來的議題，剛剛陳重文議員也有問。市長很久沒有去參加行政院院會。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市長今天去參加行政院院會，完全是爲了萊豬的問題去謀求解決之道。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本席不知道市長講了什麼，但是從新聞報導看起來，市長和行政院「答嘴鼓」(臺語)。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永德：

因爲媒體都是持這樣的看法，那麼可以請市長把在院會上面講的話，重新再講

一遍嗎？

黃副市長，你有去嗎？

黃副市長珊珊：

沒有。

陳議員永德：

但是對於市長的訴求都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今天講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是 2 個原則，同時有 4 個具體的建議事項。

第 1 個，既然 CODEX 規定 10ppb，如果臺灣要使用 ppm 做為單位，就不要寫 0.01ppm，應該寫 0.010ppm，否則就是擺明了要放水。這一點有念過化學的人都知道，這一點算是很誠懇地向中央建議。

陳議員永德：

否則擺明了就是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在騙人。

柯市長文哲：

就是等於放寬 50% 的意思。所以如果 10ppb 要用 ppm 做為單位，應該改為 0.010ppm。

再來還是要做源頭管理，因為臺灣是進口國，對產地國家可以要求屠宰前瘦肉精要停用多久，這部分是我們可以規定的。這是源頭管理的部分。

同時對於進口的萊豬要抽驗多少以及檢驗方式必須要先講清楚。

陳議員永德：

出產地的部分呢？

柯市長文哲：

我們可以要求產地的生產管理。其實比較理想的是屠宰前 3 天不要使用瘦肉精的飼料，可以讓濃度降下去。

陳議員永德：

嗯。

柯市長文哲：

再來就是如果美國市面上販售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可以標示，為什麼賣到臺灣就不讓它標示，這個沒有道理。在美國都可以標示，為什麼進口到了臺灣就不可以？

陳議員永德：

對。

柯市長文哲：

所以應該要明白標示。同時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進口豬肉就另外給它一個稅則號列，意思就是特定的貨號。

再來就是貨品來源，不用另外建立系統，就利用目前中央已經有的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貨品就給 1 個 QRcode。貨品有了 QRcode，之後要追蹤就容易了。所以就是 2 個原則，源頭管理和明白標示。

進口國有權力要求出口國要有一定的安全作為，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標示清楚，要吃的吃，不吃的就不要吃。重點是要讓不想吃的人有權利去選擇。我講的非常理性、務實。

陳議員永德：

理性、務實？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具體嗎？

柯市長文哲：

相當具體。其實這個案子只要明白標示就好，要吃的人吃，不吃的人也有權利知道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在院會上面講了多久的時間？

柯市長文哲：

跟剛剛一樣，大概不會超過 5 分鐘。

陳議員永德：

你剛剛講的就不只 5 分鐘，你在院會上面只講 5 分鐘？

柯市長文哲：

大概 5 分鐘。

陳議員永德：

市長剛剛的說明就不只 5 分鐘。

柯市長文哲：

不會啦！5 分鐘而已。

陳議員永德：

一模一樣，一字不漏？

柯市長文哲：

就是這樣子而已，也沒有講什麼。

陳議員永德：

其他的肉類加工食品做得到嗎？

柯市長文哲：

一般來講，如果有標示 QRcode，從 80/20 法則來看，的確是會有混充的問題，但是至少含有瘦肉精的產品，可以利用 QRcode 追蹤，特別是臺北市有食材登錄平臺，很容易就可以追蹤。

陳議員永德：

院長做怎麼樣的答覆？

柯市長文哲：

他說交給衛福部和農委會……

陳議員永德：

回去再做理性參考？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市長的建議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回去研究辦理。」是不是這樣？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這樣跟本席問你問題，你回答回去想一想，不也是同樣的意思？都是研究辦理。本席現在很理性地問市長，市長回答回去再研究辦理。問題是臺北市做得到嗎？如果中央沒有做到，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到了明年 1 月 1 日可能被認定不合法或廢止，到時候臺北市政府怎麼因應？怎麼知道市場上販售的豬肉是不是含有萊克多巴胺？

柯市長文哲：

所以我一開始就講，如果源頭不管理，只靠後面去亡羊補牢，坦白講，非常地困難。

陳議員永德：

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請問臺北市政府可以具體地落實豬肉萊克多巴胺零檢出嗎？

柯市長文哲：

因為進口商沒有幾家，但是如果賣到苗栗再送到臺北，這個會是問題。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能不能保證民眾吃下去的豬肉產製品不會含有萊豬？

柯市長文哲：

沒辦法。

陳議員永德：

完全沒有辦法？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那麼修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的意義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所以一開始我就把話講得很明白，源頭如果不管理，靠後面去亡羊補牢是非常的困難。

陳議員永德：

今天新聞標題的最後，「行政院打臉市長」。接下來就要問黃副市長，臺北市牛肉麵節已經舉辦很多年，行政院發言人說臺北市牛肉麵節的冠軍牛肉麵，是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這句話是對的嗎？

黃副市長珊珊：

第 1，行政院發言人沒有經過查證。第 2，發言人用的是「美牛」，但是並不是所有的美牛都含有萊克多巴胺，也就是俗稱的萊牛。第 3 點，臺北市牛肉麵節舉辦多年，也有使用臺灣本土牛和紐、澳的牛肉。

陳議員永德：

對。

黃副市長珊珊：

所以發言人完全是以政治的角度去抨擊廠商，這一點是非常不可原諒的。

陳議員永德：

所以到底有沒有含瘦肉精？

黃副市長珊珊：

經過查證，店家使用的是美國牛肉，但是美國牛肉是不是就一定……

陳議員永德：

如果不是屬實，這是很嚴重地指控。

黃副市長珊珊：

廠商會提出檢驗證明。

陳議員永德：

本席經常去吃冠軍牛肉麵，爲了要幫業者促銷。

黃副市長珊珊：

這樣的發言傷害了店家的商譽。

陳議員永德：

結果這幾年來，本席吃到的都是含有瘦肉精的牛肉，這樣的說法誰受得了？如果確實含有萊克多巴胺，就請他拿出證據，否則就是不實指控，傷害了商家多年來的信譽，同時傷害了臺北市市民和其他縣市來臺北市享用牛肉麵的市民。

黃副市長珊珊：

是。而且這個商家是連莊 2 屆的冠軍，就這個部分廠商等一下會公開提出抗議。

陳議員永德：

黃副市長，是不是能夠確定地告訴本席，冠軍牛肉麵絕對沒有含瘦肉精？這一點可以確切地告訴本席嗎？

黃副市長珊珊：

廠商等一下會公布有沒有含瘦肉精，因爲我人在議事廳現場，沒有辦法和廠商做直接的確認，但是並不是美牛就一定是萊牛。

陳議員永德：

當然。

黃副市長珊珊：

第 2 點，冠軍牛肉麵進口的牛肉，也一定都是國家核准的。行政院不願意回答首都市長的問題，反而去傷害一個小店家，這是很差勁的做法。

陳議員永德：

市長爲了守護臺北市市民的健康，已經一年多沒有去參加行政院院會了，今天市長做足了功課，準備十足，理性務實地提出具體的建議，結果行政院發言人卻說臺北市的冠軍牛肉麵使用的牛肉含有瘦肉精，他是神經病嗎？

報紙的標題是「打臉柯文哲」，意思就是說柯文哲來院會鬧事，不要出席院會就沒事了，今天根本就是來鬧場的。對於市長提出的建議事項，完全沒有做具體的回應。市長今天在院會上所提出來的呼籲，是經過仔細思考過後的建議，理性地向行政院做出反映，結果行政院發言人卻說臺北市的冠軍牛肉麵含有瘦肉精，他到底是腦袋壞掉了，還是故意的？到底是誰指示他的？市長講東，他講西！市長提出了具體建議，他卻說臺北市市民吃的冠軍牛肉麵含有瘦肉精，本席還吃了好幾年！這不是政治性的挑釁是什麼？這樣的發言能夠具體解決萊豬的問題嗎？

市長已經一年多沒有去參加行政院院會，剛剛市長表示在會議當中很理性地講了 5 分鐘，而且還是在臨時動議中提出。

柯市長文哲：

前一天就把資料送進去了。

陳議員永德：

市長今天會去參加院會，本席相信市長一定是做足了功課，準備了一段時間，對不對？能夠想到的問題，也都想過了，對不對？然後濃縮成具體建議，提出臺北市可以配合中央執行的政策，這樣才有辦法落實管理。中央政策如果沒有地方配合執行，中央政策如何落實？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永德：

搞得本席一頭霧水。

黃副市長珊珊：

廠商 4 點鐘會召開記者會，可能也會採取相關的法律行動來處理。

陳議員永德：

除非有具體的證據，否則不應該做出不實的指控。

黃副市長珊珊：

對。

陳議員永德：

本席甚至於認為這樣的指控是違法。

黃副市長珊珊：

是。

陳議員永德：

這是犯法的行為，是不是？黃副市長是律師。

黃副市長珊珊：

滿嚴重的侵權行為。

陳議員永德：

臺北市牛肉麵節是辦好玩的嗎？牛肉麵從大陸傳過來，在臺灣發揚光大，其他地方可能都還吃不到，頂多有牛排可以吃。謝謝黃副市長，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澄清，2 屆牛肉麵冠軍被他們說得這麼不堪。

接下來還是同樣的議題。明年 1 月 1 日開放萊牛、萊豬進口，臺北市修正了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本席接下來針對校園午餐的食安問題和市長探討。

市長，歷經今年的疫情以及明年萊豬的進口，教育局如何保障國家未來主人翁，學童營養午餐能夠吃得安心、吃得健康，讓家長能夠安心？請問可不可以做到？

市長、局長，可不可以不要讓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童，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豬肉？

曾局長燦金：

希望中央在源頭管理和標示清楚這 2 個部分一定要落實。至於臺北市教育局能夠做的，已經做到最好了，包括已經下令全面採用國產豬牛肉，目前 338 份合約，各級學校已經全部換約，同時不會漲價。但是如果源頭沒有管理好，或者沒有標示

清楚，如果有半成品混雜，這方面的把關其實還是有困難。我們會儘量做，Do our best。

陳議員永德：

食安自治條例通過之後，食材登錄平臺做了什麼配合？現在的做法是怎麼樣？

曾局長燦金：

我們也建議教育部必須標示產地，這個部分在明年 1 月 1 日會同步實施。

陳議員永德：

在沒有開放萊豬進口之前，營養午餐每日記錄在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的產地都要標示，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都有。

陳議員永德：

過去幾年來有沒有做到？

曾局長燦金：

過去對產地的部分比較沒有要求，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就必須標示產地。

陳議員永德：

市長、局長，「關於學童營養午餐的食安把關，本局每日由專人負責至該平臺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如有缺漏，立即通知補正。」也就是說只要進入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網站點選學校，就會顯示當天營養午餐的食材。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下一張，這 1 張是 11 月 9 日，資料符合規定，標示了製造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有驗證章和供應商。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資料都要寫得清清楚楚，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是不是每天都要登錄？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只要登入網站，當天家長就可以看得到。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可以知道當天吃的是香腸或豬排，網站上面都會揭露，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永德：

下一張，其實這個議題本席之前就想要問。這個制度實施多久了？當時是因為通過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之後，為了保障學童吃的安全和吃的營養。這 1 張是 11 月 10 日，這是最新的資料，中正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食材是豬大里肌，請問有沒有驗證章？全部都沒有，但是有寫供應商。這是 11 月 10 日的中正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的營養午餐。

曾局長燦金：

產地標示的部分要等到明年 1 月 1 日才會正式實施。

陳議員永德：

本席之前給局長看的第 1 份資料就做了產地標示，全部的資料都有顯示，就是最標準的合格案例。而且這項工作已經做了很多年，同時教育局每日由專人抽查各高中、國中、國小每日使用的食材。否則家長想要看孩子今天中午吃什麼，學校沒有上網登錄，事後再做補正有意義嗎？甚至於還有學校沒有補正的。

下一張，大安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驗證章有沒有？吃的是什麼？什麼資料都沒有。沒有驗證章，產地在哪裡？製造商也沒有。

曾局長燦金：

過去沒有特別標示產地。

陳議員永德：

本席已經給局長看過 11 月 10 日的那一張。否則實施這個制度的目的是什麼？學生家長上網看不到孩子中午吃什麼。

曾局長燦金：

菜單主要是讓校方瞭解，產地標示的部分明年會貫徹執行。

陳議員永德：

下一張，剛剛給局長看的第 1 張，這個制度實施了那麼久，就是做那樣的要求嘛！同時規定如果沒有登錄也必須補正，教育局會馬上要求校方補正，中午吃什麼應該早上就先知道！

曾局長燦金：

那是菜單的部分，包括營養成分和份量。

陳議員永德：

這個平臺還只是為了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還沒有因應明年即將開放進口的萊豬！孩子到底吃下去了什麼？

下一張，這是信義區永吉國小附設幼兒園，沒有驗證章，沒有製造商，供應商也沒有，所有的資料都沒有。

下一張，日期是 11 月 10 日，民權國小營養午餐，豬前腿肉，沒有驗證章，其他資料完全都沒有。

局長說產地標示要明年才有，這還是之前訂定的 SOP。

曾局長燦金：

肉品來源標示是明年 1 月 1 日才會全面實施。

陳議員永德：

這個制度實施多久了？爲什麼有的學校做得到，大部分的學校做不到，而且很多事後都還沒有補正？更何況之後再補正有意義嗎？而且有些連供應商的資料都沒有，這一點局長又做何解釋？

局長，豬肉及產製品，例如香腸有沒有含瘦肉精，你知道嗎？很多學校都沒有登錄驗證章、供應商。局長，這樣子怎麼幫學童營養午餐把關？做假的嗎？

曾局長燦金：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落實檢核，事實上過去就是菜單和營養成分爲主。

陳議員永德：

只是做個樣子啦！10 張有 9 張的資料都是不全的，根本沒有做到，教育局是怎麼督導的？本席甚至於認爲事後的補正都不行，必須清清楚楚的登載。尤其明年 1 月 1 日之後就開放萊豬進口，局長能夠保證高中、國中、國小的營業午餐都不會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嗎？10 間學校有 9 間做不到！到底做得到還是做不到？當然做得到啊！供應學校營養午餐的肉品，連產地都沒有寫，連有沒有含瘦肉精也沒講，製造商和供應商也沒有標示，到底有沒有含瘦肉精？

本席關心的是校園的營養午餐，大人要不要吃自己決定，但是孩子們的營養午餐就不可以，因爲還在成長期。

市長，即使是瘦肉精的含量低於標準值，就跟之前的狂牛症一樣，吃下肚可能 10 年之後才發作，也可能是 20 年後才發生病變，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對，狂牛症的潛伏期比較長。

陳議員永德：

那麼瘦肉精是不是一樣的情況？

柯市長文哲：

不會，瘦肉精的藥效發作期間比較短，吃下去當場就會有反應。

陳議員永德：

通常是多久的時間會發生影響？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 1、2 個鐘頭內。

陳議員永德：

有沒有相關的醫學報導證實，萊克多巴胺會引起身體任何的病變？

柯市長文哲：

萊克多巴胺是乙型刺激劑，如果是心臟病或氣喘病的病人會有影響。

陳議員永德：

所以啊！學童的營養午餐怎麼把關？

柯市長文哲：

小孩子一樣有氣喘病和心臟病。

陳議員永德：

對啊！

柯市長文哲：

只是這一類病人的忍受度比較低，不過正常的小孩子吃多了還是會有反應。

陳議員永德：

局長，學童和學生家長在校外的行爲，教育局控制不到，但是學生在校園內，教育局就是要負責把關，不能夠像本席剛剛舉出來的例子，10 所學校當中有 9 間學校不按照規定登錄，甚至於連補正都沒有。而且有時候連供應商的名稱都不寫，香腸、豬排、里肌肉是誰供貨的都不知道？是否含瘦肉精也不知道。如果連教育局都沒有辦法把關，又如何把關臺北市市民的健康，市府爲民眾健康把關的政策又如何落實？難道這件事情不重要？臺灣人很怕死，很注重食安，加上臺灣人飲食習慣不同嘛！市長、局長，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好。

曾局長燦金：

我們再做全面檢討，具體落實。

陳議員永德：

要做全面檢討，因爲開放萊豬進口的時間快到了，明年 1 月 1 日美豬大舉攻臺的時候，如果因應措施沒有出來，乾脆不要吃營養午餐，每天帶便當好了，家長就辛苦一點準備便當，可是這樣一來營養午餐的美意就不見了。

市長、局長，這一點真的很重要，現在還有時間。否則像本席所舉出來的例子，連製造商都沒有標示，吃下肚的到底是什麼？這不是當初通過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爲了把關學童食品安全所做的措施嗎？這項機制並不是爲了因應開放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而建立的，是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實施後，因爲發生食安問題，特別爲了保障學童營養午餐的安全而實施的具體措施，但是顯然並沒有落實。

局長，這一點你沒有注意到。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再來做加強查察。謝謝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永德：

好，謝謝。

陳議員義洲：

市長，今天早上本席在路上走的時候，碰到 1 位清潔隊員，本席跟他說辛苦了，他說是很辛苦，因爲做完本身的工作之後，由於清潔隊的人手不夠，所以今天又特別派他來打掃。本席每一次向環保局提起人力不足問題的時候，環保局每一次的解釋都是內湖區沒有問題，事實上問題已經很大了。

市長，內湖在冬天是不是特別會下雨？

柯市長文哲：

對，南港。

陳議員義洲：

內湖、南港，特別是東湖地區，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是。

陳議員義洲：

所以到了冬天的時候寒風細雨，清潔隊員穿著雨衣，他們已經夠辛苦了，結果

他們的工作量，竟然是臺北市清潔隊員的一倍半。也就是說假設臺北市的清潔隊員每天掃 1 公里，內湖的清潔隊員要掃 1.4 公里。

市長，你相信嗎？

速記：陳奕靜

柯市長文哲：

老實講，議員講的對，臺北市有 12 個行政區，每個區的人口都在變化，我們沒有做相對應的調整。

陳議員義洲：

對。

柯市長文哲：

所以我們錯了。

陳議員義洲：

臺北市還在用民國 79 年的編制，long time ago，79 年的，但現在是 108 年了，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109 年。

陳議員義洲：

市長，原則上臺北市清潔隊員人數要用什麼來決定？第 1 個，當然是人口，對不對？然後再以水溝的長度、道路的面積作為計算標準。

首先我用人口做比較，因為人口是最重要的，臺北市的總人口是 264 萬人，臺北市清潔隊員有 5,461 人，所以臺北市清潔隊員是每 1 人服務 482 人，而內湖區的人口為 28 萬 4,653 人，內湖區的清潔隊員有 420 人，所以 1 位清潔隊員要服務 678 個。

這樣非常不公平，如果用 678 除以 482，等於內湖區清潔隊員的工作量是臺北市的 1.4 倍，我想這是絕對的問題，沒有錯，為什麼？人口是占大多數，既然是以人口為指數，原則上是差 1.4 倍。

如果內湖區的清潔隊員也跟臺北市的平均數一樣，內湖的人口是 28 萬 4,653 人除以 482 人，得到的結論是 591，我們應該要有 591 位清潔隊員，但現在才 420 人，所以你一共欠內湖區多少位清潔隊員？欠 171 位清潔隊員。

市長，單純以人口來算，你現在欠內湖區 171 位清潔隊員。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還是要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義洲：

你等一下再報告，我現在還沒講完，等我講完。

內溝里的里長一直提醒我，內湖的清潔隊員不夠，所以從上一屆時，我就一直跟市長講，內湖區的清潔隊員不夠，最後環保局花了 90 萬元做了這本人力評估報告，沒錯吧？

柯市長文哲：

90 萬元？

劉局長銘龍：

105 年的報告，沒錯。

陳議員義洲：

現在臺北市的人力是依照這本評估報告來做，還是你自己想辦法做出來的？跟這本報告一不一樣？因為你做好以後就藏起來，再也沒有拿給我，昨天我生氣後，這本才拿給我，所以我還沒有時間看內容，你是不是用這本做藍本，還是這一張表是你自己想出來的？

環境保護局盧副局長世昌：

當時這份研究報告最早提出 17 項的研究分……

陳議員義洲：

局長。

劉局長銘龍：

是。

陳議員義洲：

你是用 105 年這本，還是這張表是你自己現在想出來的？

劉局長銘龍：

應該是 105 年時，有這樣一份研究，研究報告裡面有提出 17 項因子，之後是從中挑出 12 項，再跟議員討論後，整理出這張表。

陳議員義洲：

好，現在是 12 項因子，這 12 項因子是你決定的，還是當時的人力評估決定的？

劉局長銘龍：

是參考這份人力評估的報告而決定這些因子。

陳議員義洲：

好，花的這些錢，其實可以不用花的，這真的有夠浪費。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義洲：

決定清潔隊員的員額，簡單來說，第 1 個是人口，第 2 個是水溝，第 3 個是道路，第 4 個是紅磚道，這樣就差不多了吧？

柯市長文哲：

差不多了。

陳議員義洲：

所以以這些來講，內湖區是應該有正常的清潔隊員人數，但是他們偷偷地又灌了 2 個莫名其妙的東西，說中正區有抗爭所以要加 190 位，這等一下再來談，所以左邊第 1 項到第 8 項都很正常。

這張表沒有給市長嗎？應該有啊！

劉局長銘龍：

有，這裡有。

陳議員義洲：

好，請看內湖區清潔隊員的編制人數是 428 人，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對。

陳議員義洲：

好，請你從頭加到尾，請問是多少？

盧副局長世昌：

427。

劉局長銘龍：

Excel 在算時有小數點進位。

陳議員義洲：

你欺騙世人，Excel 從頭加到尾是 427，不會是 428。你以為只有你會 Excel 嗎？我把人數從頭加到尾是 427，而你的卻跑出 428，你跟我講 Excel 會這樣加，那 Excel 不就當掉了嗎？

市長，其實這報表是橫的加總、直的加總，但結果最後我發覺橫的加錯，直的也加錯，統統都是錯的，那個數目是他們自己填上去的。

市長，這份報表的左邊，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 項加起來是人口數，這是環保署要求的，第 5 項是側溝的長度，第 6、7 項是道路的面積，這些都是對的，錯的就是後面他自己加上去的。

下一張表，以人口數來講，占百分比是 40.4%，對不對？

盧副局長世昌：

對。

陳議員義洲：

對嗎？

劉局長銘龍：

是。

陳議員義洲：

所以臺北市的總清潔隊員人數 $5,461 \times$ 內湖區總人口數 $283,459 \div$ 臺北市的總人口數 $\times 40.4\%$ ，一共是 236 人，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對。

陳議員義洲：

對喔？

劉局長銘龍：

對。

陳議員義洲：

那你怎麼偷了內湖區 2 個人？你會不會算數？你怎麼用偷的呢？你的編制表上只有 234 人。

市長，這是「不識字又兼不衛生」(臺語)，我希望你以後任用的環保局職員至少要小學畢業，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他們有大學畢業。

陳議員義洲：

沒有，連加、減、乘、除都不會，怎麼會有大學畢業呢？至少要小學畢業。

劉局長銘龍：

可能承辦同仁在算的時候有些疏忽了。

陳議員義洲：

算錯了？

劉局長銘龍：

有些疏忽了，不好意思。

陳議員義洲：

好，我們再來算，側溝長度算出來是 28 人，準確，市長，這樣有 50 分了吧？

我們再來算道路面積，清潔隊員×內湖區的道路面積÷臺北市的道路面積是 151 人。你算多少人？150 人，對不對？

市長，3 項就錯了 2 項，這樣只有 30 分而已，這樣又偷了內湖區 1 人。

局長，你要不要承認錯誤？

劉局長銘龍：

這部分是我們的同仁疏忽了。

陳議員義洲：

好，是同仁疏忽，沒關係，我今天不生氣。再來看分隊數，臺北市清潔隊員有 5,461 位，內湖有 5 個分隊數，對不對？

盧副局長世昌：

對。

劉局長銘龍：

有 5 個分隊。

陳議員義洲：

臺北市有 65 個，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對。

陳議員義洲：

再乘以 2.9%是不是 12 人？你怎麼又算錯？怎麼只有 5 人呢？還有 7 人跑去哪裡？

局長，現在只有 1 題答對，其他都答錯。

市長，這樣有小學畢業嗎？拜託市長，你要用人，至少也要用小學畢業的，不要用沒讀書的。

劉局長銘龍：

承辦人在試算的時候的確有些疏忽。

陳議員義洲：

又算錯了，是不是？

劉局長銘龍：

對，有些疏忽，是我們督導不周。

陳議員義洲：

好，是疏忽，沒關係，小學沒畢業，不要緊。

我們再算下一個，臺北市有 5,461 位清潔隊員，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湖區有 119 個，臺北市有 1,809 個， $5,461 \times (119/1809)$ 再乘以占 6.7%，是 24，對不對？

盧副局長世昌：

對。

陳議員義洲：

請問你的隊員算出來是幾個？10 個！

市長，這怎麼辦？整個市政府都沒有唸書，沒有一個識字的！前 2 天還到我辦公室說：「要罵罵我們，不要罵柯市長啦！」，你是怎麼管你的部下？連市長也不會算數，是不是？為什麼偷了內湖區 31 個人呢？人數已經不夠了，又缺了 8 人，所以總共加起來是缺 31 人。

市長，會鬱卒嗎？一頭撞死吧！

柯市長文哲：

因為內湖區這幾年的人口增加太快，沒有做相對應的調整才會如此。

陳議員義洲：

不是，市長你說錯了，這個是以人數來算，他們是照這個來乘的，是他們在搞鬼，故意算錯的。因此，我只問市長一個問題，這 31 人什麼時候還給內湖區？要怎麼還給內湖區？這是依照你們的報表，我再算出來的，什麼時候還給內湖區？

劉局長銘龍：

議員提供我們這份資料之後，經過我們的環境清潔管理科與之前的資料一起核算，2 個是非常的接近，所以我在這裡跟議員做進一步的說明，在今年底之前，我們本來就希望能補一些內湖的人力，所以今年底以前，我承諾會先補 8 位。

陳議員義洲：

好！補 8 位後，你還欠內湖 23 位。

劉局長銘龍：

明年 6 月之前。

陳議員義洲：

市長，欠錢需不需要還？

柯市長文哲：

要。

陳議員義洲：

要還喔？

柯市長文哲：

議員點出了一個問題，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人口一直在變化，其實需要重新調整，每隔一段時間就要重算一次。

陳議員義洲：

市長，我跟你講，他們拿枝箭一射，就用民國 79 年的人口數來算，等我罵了以後，就偷偷地加了 30 人，雖然現在有四百多位清潔隊員，但其實還是不夠的，所以他們編了一個很大的謊，我現在就跟你說，他們編了多大的謊給你聽，你聽了之後會很鬱卒。

請看這張表，這是 25%，剛才 451 位是 75%，還有 25%呢？我要和市長來探討一下。鬱卒！你們把內湖人當作次等公民。我要和你討論第 9 項「重要區域及行政機關環境維護」，12 個行政區一共有 1,000 人，請問內湖有幾個人？請看第 1 排右上角，是不是 0 人？

市長，內湖的重要區域有寫：碧山巖、大湖公園、737 市場，我們再來看行政

機關是在哪裡，美國在臺協會，這個好！然後還有三軍總醫院，但卻是 0，為什麼是 0，你知道嗎？

市長，我解釋給你聽，因為美國在臺協會非常的愛好乾淨，不需要清潔隊幫忙，所以就寫 0。

另外，我再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臺，時間請暫停。

總經理，內湖捷運有 7 個出口，對嗎？

沈總經理志藏：

是。

陳議員義洲：

中正區有 8 個出口，文山區有 7 個出口。請問你，內湖區的 7 個出口都打掃得很乾淨，所以不必派人，而其他區都很髒，所以環保局派人去打掃，是不是？還是每個捷運出口都打掃得很乾淨？

沈總經理志藏：

捷運出口都很乾淨。

陳議員義洲：

都很乾淨？

沈總經理志藏：

是。

陳議員義洲：

局長，你怎麼可以修理捷運公司，說他們的出口都不乾淨，所以臺北市的捷運站出口統統派人去掃呢？莫名其妙！捷運站關環保局何事？

請總經理回座。

市長，我們繼續討論，中正區一共編了 170 位，對不對？重要地區有臺北火車站、站前商圈、新光三越等，而表格右邊的行政機關有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外交部、監察院，沒錯吧？是不是總統府很髒，非常髒，蔡英文領導之下的總統府裡面很髒，行政院長蘇貞昌領導的行政院也很髒，所以你派了 170 人去幫他們打掃？

局長，是不是？不然怎麼會有 170 人？

副局長，你回去。

局長，為什麼你覺得美國在臺協會很乾淨，而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外交部、監察院卻派了 170 人幫他們打掃？

劉局長銘龍：

這部分同仁怎麼會這麼做，我回去會再跟他們進一步的探討跟檢討。

陳議員義洲：

我現在問你，你有沒有派任何 1 人過去？騙人！一個都沒有！你敢派 1 個人跑到總統府裡面去掃地？你敢派 1 個人到……

劉局長銘龍：

這應該講的是周邊。

陳議員義洲：

周邊？

劉局長銘龍：

周邊而已。

陳議員義洲：

你鬼扯！周邊有多乾淨，你知道嗎？只有一個地方最髒，那個地方就叫萬華，萬華爲什麼派那麼多人？因爲萬華的人髒！中正區有髒嗎？你口中只有萬華區髒，所以要多派清潔隊員，你都在亂講話！

我們再來看永樂市場、迪化街。時間暫停，請市場處處長上臺。

處長，永樂市場、迪化街是你們自己掃，還是都靠環保局的人來掃？

市場處處長庭輝：

如果是屬於永樂市場範圍裡面的是由市場處的去掃，迪化街是街道的部分，我想應該是由環保局處理。

陳議員義洲：

亂講，他們有個商圈，商圈會自己掃。所以這裡面真的是有很多莫名其妙的項目，其中還有廟會，統統是騙人的。

市長，我跟你說，他們弄這一條是要幹嘛？就是灌水用，你知道嗎？在別的區灌水，欺負內湖人，所以 1,000 人要不要除以 12 還給內湖？

局長，這裡的所有地點都沒有必須一定要派人去打掃，對嗎？

劉局長銘龍：

每個行政區因爲它的人口跟商圈變化的確需要調整人力，我們可以承諾議員，會在半年內做一個合理的調整，當然答應議員要先補內湖的人力，我們也會做到。

陳議員義洲：

市長，我要跟你說，這裡面根本就統統不是環保局的業務，他們承攬下來，把人丟給這幾個區，然後內湖的清潔隊員所做的事是人家的 1.4 倍，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對，議員點出了我們的問題，不只內湖區，12 個行政區的人口一直在變化，像 AIT 也是最近才搬過去，不然它以前是在信義區，所以很多機關已調整，而我們的人力沒有跟著移動，我們會檢討並處理。

陳議員義洲：

這是應該的，但是不能用這種理由，我剛才講的是一個問題，另外這個一共是 350 人的陳抗，就是有抗爭的地點或是大型活動，我先講陳抗的部分，凱達格蘭大道、行政院、立法院、市府廣場派了 60 人。我先請教市長，臺北市 1 年辦幾次活動？

柯市長文哲：

很多。

陳議員義洲：

所有來辦活動的人，要不要自己把那裡打掃乾淨？

柯市長文哲：

不會。

陳議員義洲：

不會？

柯市長文哲：

都是環保局去掃的。

陳議員義洲：

這樣環保局就有問題囉！環保局要負責去開單。

局長，你們有沒有去開單？

劉局長銘龍：

像跨年我們就要出動幾百位的清潔人員整理周邊環境。

陳議員義洲：

換你上任時，你只出動信義區的，還是臺北市的？

劉局長銘龍：

都有。

陳議員義洲：

所以你在鬼扯！

劉局長銘龍：

除了信義區的之外，其他區的也會過來支援。

陳議員義洲：

對！臺北市所有的區都叫去了，但爲什麼你只有在信義區加人？話說回來，這 60 人如果 1 年做了 10 天，另外的 350 天在幹嘛？放假？睡覺？你的理由要正當，不要胡說！1 年忙碌 10 天就好？我問你，凱道、行政院、立法院 1 年抗爭幾天，沒有抗爭的時候，那 60 人在幹嘛？

我們再來看所謂的廟會，內湖有樂活公園，是市長最愛去的，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過年的時候。

陳議員義洲：

打掃樂活公園是誰的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在不在？柯市長文哲：在。

陳議員義洲：

請他上臺。

處長，你是不是只針對內湖的公園打掃乾淨，別區的公園，你統統不管，要環保局去打掃，有沒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陳處長榮興：

公園內的清潔維護都是公園處的责任。

陳議員義洲：

甚至外面 3 米 64 也是你們的，對不對？

陳處長榮興：

對，退縮的也是我們的。

陳議員義洲：

所以環保局簡直是胡說八道！這叫什麼陳抗？叫什麼大型活動？內湖竟然是給 0 人！

市長，這有沒有公平？有沒有公正？

柯市長文哲：

會調整。

陳議員義洲：

要不要好好調整？

柯市長文哲：

會，應該要重新訂一個評估標準。

陳議員義洲：

我要跟你說一句話，其實調整很簡單，不要再浪費 90 萬元了，這本花了 90 萬元。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義洲：

很簡單的一個問題，人口、道路、水溝、紅磚道，就這樣而已，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義洲：

局長講需要半年，但我覺得這麼簡單的事需要半年嗎？3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調整好？我沒有要你們調整完就馬上把人送過來，我要你們調整好以後，如果有新的人來，再慢慢的送過來，這樣才合理，不能把別區的清潔隊員直接調過來，我講話是非常合理的。

市長，剛才講的 8 位清潔隊員要在今年年底前還給內湖，其餘 23 人在明年 6 月以前還給內湖，另外將調整辦法於 3 個月內訂出來，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先訂辦法，訂出來再看怎麼處理。

劉局長銘龍：

我們再看一下，因為我們也怕業務同仁的作業時間比較趕，到時候萬一又有一些地方有疏失，這樣會對議會失敬。

陳議員義洲：

好，我給你半年的時間，你們好好的把報告做出來，每一區該有多少人，並且把這些大型活動、陳抗地點、重要行政區、行政機關等項目拿掉，好不好？請你們好好考慮，好不好？

市長，這樣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義洲：

好，謝謝，2 位請回。另外，請都發局局長上臺。

我要跟你們談談外牆的事情，民國 104 年時有一群整建公會的技師看到聯合報大樓外牆剝落掉下來造成 1 死 1 傷，他們覺得這是發財的好機會，所以逼著市政府訂定了臺北市外牆診斷檢查的自治條例，沒錯吧？

黃局長景茂：

是。

陳議員義洲：

這個條例送到議會以後，當時我們一直在問 10 萬元會不會太貴？20 萬元會不

會太貴？結果當時的陳煌城處長說：「1 棟大概是 6 萬元至 8 萬元的檢查費就可以了。」，當時是在議事廳這樣回答的，沒錯吧？

局長、市長，沒錯吧？有會議紀錄。他們是用拐的、用騙的，等到把法令騙到手以後，在今年 7 月，這群人好像又到處長室施壓，所以處長承受了不少壓力，就在 7 月 10 日時，發了 1 份公文，要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在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申報，沒錯吧？

是不是施壓？現在不談，我要談的是申報要在半年內完成，那天我請教過處長，以現在的能力要完成 4,393 棟要多久？處長說大概要 6 年，對不對？所以明明是 6 年內才可以檢查完畢的工程，你要它 6 個月就完成，那價格當然就往上飆了，飆到多高？飆到 1 棟 100 多萬元，沒錯吧？萬華的 1 份估價單灌水灌了有 90%，那麼 4,393 棟算起來大概是 50 億元，我相信任何人都受不了。

市長，你也受不了，不是嗎？對，每個人都受不了。所以局長、市長，我要請教你們 3 個問題。第 1 個，這個法要如何改善？第 2 個，4,393 棟，你們的程序是要如何做？第 3 個，你們要如何補助？

市長，這問題太深入了，我不會要你回答，請局長、處長之中的 1 位來回答。

黃局長景茂：

其實我們很重視這件案子，所以也有跟市長做專案報告，上次也在工務委員會做報告，原則上第 1 個，我們會修正診斷檢查申報辦法，因為裡面有一些細節，比如實施日期，當時是規定「自公布日施行」，也就是馬上施行，我們要修改成「實行日期由市政府另定之」，大概是類似這樣的字眼，然後會將檢查跟診斷分開，不需一定要經過診斷，因為有些可能不用診斷，這些上次也都有在工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我們會把這些再做修正。

陳議員義洲：

你現在的意思是，只要檢查人員來，發現有問題，之後自己把它修好了，就不用再診斷了，是嗎？

黃局長景茂：

對，有可能是這樣一種方式。

陳議員義洲：

就是檢查完自己修好，沒錯吧？

黃局長景茂：

是，比較簡單的方式。

陳議員義洲：

我跟你講，以前的方法是不對的，檢查有問題，當然要馬上修好，哪有還要請人先診斷後再來修，這是不對的，你現在講的才對，就是檢查人員來，發覺有問題，他幫你修好再跟你做一個報告，這樣就結案了，對不對？

黃局長景茂：

對，如果是簡單沒有什麼疑慮的，這樣就結束了，但如果確實有公共安全疑慮的，會另外再做處理。

陳議員義洲：

對，外牆本來就跟誰沒關係，外牆除了有公共安全的問題之外，結構有問題才會有結構技師、建築技師，不然只是泥水匠的問題，沒錯吧？

黃局長景茂：

是，原則是這樣。

陳議員義洲：

對，所以你們現在做的就對了，檢查人員來檢查，處理好以後跟你們申報，就不要再經過診斷人員了，沒錯吧？

黃局長景茂：

對。

陳議員義洲：

如果沒有安全的問題。

黃局長景茂：

是，反正就是檢查跟診斷會分開，依照程度的不同做不同的處理。

陳議員義洲：

4,393 棟的程序，你們會怎麼進行？4,393 棟當然是以有公共安全問題的先檢查。

黃局長景茂：

我們會這樣做，第 1 個，比較有危害之虞、緊急的先處理，明年 7 月分會要求先檢查申報，就是有安全之虞列管在案的 75 棟，再來就是由公而私，所以 111 年 1 月開始，公有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公有的明年也來不及，要到後年了。

黃局長景茂：

對，會來不及，因為明年才會編預算。

陳議員義洲：

OK。

黃局長景茂：

後年才正式實施。

陳議員義洲：

所以公有的也是後年才開始？

黃局長景茂：

公有的也是後年。

陳議員義洲：

民間的呢？

黃局長景茂：

民間的是 110 年 7 月開始，經過公家機關檢查診斷以後，會讓市場非常穩定。

陳議員義洲：

你們要怎麼補助？

黃局長景茂：

補助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如果民間有做診斷、檢查，你們的補助辦法是什麼？

黃局長景茂：

目前規定檢查的部分大概是 3 萬元至 8 萬元，診斷 1 案大概 8,000 元。

陳議員義洲：

3 萬元至 8 萬元，1 案是多少？

黃局長景茂：

3 萬元至 8 萬元。

陳議員義洲：

好，現在我要跟你們談一個重點，市長我先講給你聽，這些要參加受訓的診斷人員需要什麼樣的資格才能參加？要領有丙級以上營造業管理、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或外牆相關作業的技術士。

市長，其實這些人都已經是泥水匠了，所以他們還需要去受訓嗎？我現在講另一個問題，如果現在這一道牆是我做的，做完以後我自己要不要打整一下？都會的吧？還需要去受訓嗎？我已經有丙級的技術士證照了，所以這規定奇怪的地方是什麼？

市長，我解釋給你聽，15 年前這一道牆是我做的，15 年後你叫我來檢查，那我就直接檢查就好，但他們說你不可以檢查，他們要請技術士來檢查。我連這一道牆都會做了，難道我不會檢查嗎？這項檢查也是以前那群技師搞出來的東西，安全當然重要，檢查一定要，但能不能讓這些人不要再考試了。

局長，你覺得如何？

黃局長景茂：

這個問題我請處長回答。

速記：姜蘊冬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我們會再檢討檢查人的資格是否可以放寬，目前建管處正在檢討當中。

陳議員義洲：

請你們好好的研究。如果你們繼續要這樣做，本席就要問下一個問題。

請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這些人領的薪水並不高，本席一直以爲他們可以領上萬元，其實沒有。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工作，大概只能領 3,000 元、4,000 元或 5,000 元。這些人的生活才是市長要照顧的，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義洲：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專業檢查人員受訓費用 1 萬 8,200 元，上 40 個小時的課程。

臺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提出受訓費用 1 萬 8,200 元，40 小時的課程，市政府沒有審查，也沒有實際去看。爲什麼上 40 節課？因爲收了 1 萬 8,200 元以後，總不能只上 10 節課，所以就上了 40 節課。

來看 40 節課的內容，可說是非常的荒唐。第 1 節課外牆的種類與檢查方式。市長，這些泥水匠都是內行人，外牆是大項目，10 分鐘就夠了吧！外牆分爲幾種，檢查方式需要 10 分鐘嗎？

第 2 節課，粉刷層與磁磚之鋪補與剝落原因，下一節課的內容也是一樣。水泥匠會不知道怎麼做，需要上課嗎？

再看 8 月 11 日外牆檢查事前準備作業這一堂課，石材之鋪設、工法與剝落原因，跟打診檢查法。

第 3 天的課程，帷幕牆與外牆附掛物之種類與損壞之課題。

這些都是泥水匠本來就會做的事情，還要他們上 40 小時的課程，荒唐！如果真的要上課，大概幾小時就可以解決。

局長，代訓機構爲了要賺 1 萬 8,000 多元，才上 40 小時的課。大概受訓幾小時就可以？

劉處長美秀：

建管處重新檢討過，大概上 25 堂的課程就夠了。

陳議員義洲：

本席覺得 25 小時還是太多了，15 個小時應該差不多。請處長回去好好研究。

劉處長美秀：

我們再檢討。

陳議員義洲：

這些來受訓的人員都是內行人。

下一頁，新北職業訓練中心重型吊車課程 38 小時，收費 6,500 元，天車課程收費也是 6,500 元。臺北市受訓 40 個小時，收費 1 萬 8,200 元。因此很多人打電話向我們陳情臺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搶錢，太可惡了。

市長，這些人是你最需要照顧的勞工，怎麼會讓他們被敲詐 1 萬 8,200 元，現在受害的已經有 200 至 300 人了。

市長，我要和你探討這件事情，第 1 點，建管處在訂定培訓計畫時就要壓低受訓費用。

下一頁，以新北市職訓中心重型吊車受訓費用和臺北市比較，你的心會痛。新北市上課 38 小時，只需要 1,360 元的費用。原因爲何？都市發展局做都市發展局的，勞動局做勞動局的，兩者沒有橫向聯繫，各自爲政。

這些受訓的勞工，尤其他們是比較弱勢的勞工，怎麼會讓這些技術人員、勞工被敲詐 1 萬 8,200 元？

請勞動局局長上臺。

局長，這個問題我講了這麼久，沒有聽到你任何回應，好像不干你的事情。勞動局不是有一個職訓的機構？

勞動局陳局長信瑜：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陳議員義洲：

市政府爲了推廣重視本市大樓外牆公共安全的問題，勞動局和都市發展局應該合作開課，讓這些比較弱勢的職人，不要被技師欺負。

市長，我講的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局長信瑜：

對。

陳議員義洲：

勞動局和都市發展局要攜手合作開課，以最低的費用讓更多人能夠來受訓。專業檢查人員人數一多，檢查的費用自然會下降，絕不會像現在 1 平方米要 35 元的價格，1 棟大樓外牆安全檢查費用高達 20 至 30 萬元。

議會大樓外牆清洗費用不過 10 萬元而已，外牆的安全檢查費用，可能 10 萬至 20 萬元就可以解決。

本席希望勞動局能夠開課，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不知兩位局長做不做得得到？

陳局長信瑜：

目前臺北市勞動局本身沒有這樣受訓的場地和設備，但本局可以配合都市發展局變更計畫後開設相關的課程，並向外租借場地，相信這樣可以降低受訓的費用。目前的訓練費用對受訓人來說，確實是高了一點。

陳議員義洲：

市長，這些受訓人員很可憐，現在 1 天不但無法賺 3,000 元、5,000 元，還要從星期一至星期五。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開的課程，每週僅有星期六和星期日上課，平日不上課，受訓者可以賺生活費。

陳局長信瑜：

其他縣市政府辦理這種訓練課程都是向外租借場地，所以可以借別人星期六和星期日不上班的時間使用。目前臺北市沒有開辦這種課程，完全是配合都市發展局的計畫和時間。

陳議員義洲：

如果有機會，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這是臺北市政府應該做的，好不好？

陳局長信瑜：

好。

陳議員義洲：

市長，做得到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陳議員義洲：

講起來都市發展局也很可憐，這個法案是在 107 年通過的吧？

黃局長景茂：

是。

陳議員義洲：

但自 105 年就有人開始參加受訓了，對不對？荒唐！

劉處長美秀：

有，105 年。

陳議員義洲：

依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再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後，建管處才能授權相關的機構開課。自 105 年開始就有將近 200 人，繳了 1 萬 8,200 元去上課。市長，能不能有補救的措施？讓他們可以參加複訓，畢竟他們已經繳了 1 萬 8,200 元，他們是受害者。

劉處長美秀：

謝謝議員的提醒，建管處內部已經針對這一點做研究，105 年受訓人員的部分，我們會再做追認。

陳議員義洲：

那些人是合法的，是都市發展局造成的。雖然不是在處長任內發生的事情，但市政是延續的，所以一切的錯誤要由你來承擔。請處長想想有什麼補救措施來幫他們，好不好？

劉處長美秀：

好。

陳議員義洲：

該做的都要做，謝謝。

劉處長美秀：

好。

陳議員重文：

市長，從早上開會到現在，辛苦了！

行政院發言人代表院長開記者會，不僅沒有答覆你提出的問題，還以國家機器欺負開牛肉麵店的小市民。

市長，行政院混淆視聽、模糊焦點。我給你一點時間，你要不要譴責一下國家機器欺負賣牛肉麵的小市民？

柯市長文哲：

我常常被欺負，個人是很習慣了。

陳議員重文：

你是市長耶！這樣做好嗎？以國家機器欺負一個賣牛肉麵的小市民，不需要等陳吉仲講話，發言人一講麵店就要關門了。

柯市長文哲：

我也不曉得那個牛肉麵店現在怎麼樣了。

陳議員重文：

現在到底有沒有結果？市長先講講看，欺負小市民適不適合？要不要譴責國家機器？他是國家隊，你只是臺北市隊。

黃副市長珊珊：

今天的問題在於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他講萊牛，最重要的是他去抨擊一個店家。不管如何，店家所使用的是國家允許使用的牛肉。

陳議員重文：

副市長要代表市長譴責行政院發言人嗎？

黃副市長珊珊：

臺北市的立場當然要聲援這個小店家。

陳議員重文：

不是，你要不要譴責國家隊？

黃副市長珊珊：

我剛才講了，這是很差勁的行爲。

陳議員重文：

市長，你也覺得國家隊很差勁嗎？

柯市長文哲：

其實我們是要解決問題。

陳議員重文：

他倒打了你一耙，你現在還不譴責他？可憐了賣牛肉麵的店家，賣幾碗麵才賺不多的錢，難道就應該被國家隊欺負？

柯市長文哲：

對啦！

陳議員重文：

黃副市長講的對，這是惡劣的行為。

柯市長文哲：

重點是要解決問題，不要正事不辦，每天都在搞這個，實在是……

陳議員重文：

市長也認同不要用國家機器欺負小市民，對不對？

局長，你趕快幫牛肉麵店家澄清一下，他到底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牛肉？

林局長崇傑：

待一會兒，4 點鐘時，店家負責人就會在議會門口召開記者會說明。

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口的牛肉有沒有安全的疑慮？

林局長崇傑：

廠商只知道他進口的是美國牛肉，但他並不曉得……

陳議員重文：

有沒有符合臺北市的標準？

林局長崇傑：

所有進口的牛肉都是經過國家的檢測。

陳議員重文：

可以進口，就是符合標準？店家是販售符合標準的肉品，對吧？

黃副市長珊珊：

目前進口的美國牛肉都有經過逐批的檢驗，一定都是合格的。

陳議員重文：

謝謝，副市長請回座。

市長，記得上個會期和市長討論過 Dementia（失智症），也感謝市長和衛生局在老人健康促進以及 Dementia 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

請看 PPT，今天本席要和市長討論「Sarcopenia（肌少症）」。

柯市長文哲：

你要問這個，厲害了！

陳議員重文：

市長，什麼是肌少症？

柯市長文哲：

橫紋肌的量比較少。

陳議員重文：

臺北市的市民有患肌少症這樣的案例，而且有一定的比例。

下一頁，市長剛才講過肌少症的定義，我不重複多講，也就是肌肉量減少，肌力減退，而且體能表現下降。它有輕症、重症、肌少症，前期部分有幾個比例。

下一頁，為什麼我們要重視肌少症？

柯市長文哲：

一般患有肌少症的人，一旦受傷或是遇到生理壓力，死亡率比較高。

陳議員重文：

有肌少症的人，30 歲之後，每 10 年的流失率有 3%到 8%。為什麼要重視這個病症？誠如市長講的，它的代謝會變差，導致失能。講到失能，就是容易跌倒、縮短壽命。我想市長是醫學專家，這是讓你複習一下。

下一頁，肌少症的盛行率有多少？

柯市長文哲：

臺灣的數字我不曉得。

陳議員重文：

臺北市的比率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陳議員重文：

下一頁，臺灣 65 歲以上的長者，大概占總人口的 7%到 10%，男性又占了 30%，以 80 歲以上的男性較多。依這個比例推算，臺北市大概有 3 萬人到 5 萬人患肌少症。

市長，臺北市有 3 萬人到 5 萬人患肌少症，這些人多數是年長者。臺北市是全國老齡化最快的城市，你覺得本市會變成怎麼樣？

柯市長文哲：

他們遇到生理壓力時，死亡率高。而且他們容易跌倒，身體狀況比較差，就是失能。

陳議員重文：

請黃院長和衛生局黃局長上臺。

市長，這個議題和衛生局、聯合醫院有關係，請問臺北市哪裡可以篩檢肌少症？

柯市長文哲：

現在好像沒有篩檢的機制。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沒有。

市立聯合醫院黃院長勝堅：

聯合醫院只有老人醫學部有做篩檢。

陳議員重文：

普及性高嗎？

黃院長勝堅：

沒有那麼高。

陳議員重文：

下一頁，去哪裡篩檢是一個問題，能篩檢到什麼樣的程度？等一下我再和市長探討。

去哪裡篩檢？怎麼篩檢？意思是做普篩或是由社福單位初步做前期的預防。

市長，這又回到 **Dementia** 的概念。如果醫院真的檢出之後，患者可以到哪裡治療肌少症？不要說做完善的治療，起碼讓身體狀況不再變差。

今天要和市長討論的重點，也就是未來我們希望推動市長所講的「老人健康運動中心」，最主要的幾個前因和後果，怎麼樣來做預防。

下一頁，肌少症可以用很多方式來評估，例如 X 光骨質密度檢測、身體組成分析、握力檢測、起立坐下分析、走路的速度等等，完整的評估方式可以到醫院去做檢測，這是一種。

下一頁，還有一種是簡易的問卷，問卷的分數到達 4 分以上，代表患有肌少症的可能性非常的高。簡易分析項目有行走、起身、登階、跌倒。

市長，我舉這 2 個案例，一個案例可以到醫院檢查。另一個案例用簡易的評估，可以在社區做前期的檢測，譬如社政 C、里政 C 都可以做。未來的「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推動的運動 C，又叫做老人健康活動中心的微型站，工作站的意思。這個也可以做，所以有 2 個系統可以做。

下一頁，這 2 個系統做完之後就慘了，原因為何？左邊基層醫療或是社區預防的部分，有一個標準、評估和篩檢。診斷出來之後可以轉介到醫療系統，醫療系統有一套它自己可以做的骨質密度的測試，或是 BIA、DSA 的測試。

市長，以上都可以做，但做完之後呢？臺北市肌少症患者有 3 萬人到 5 萬人，而且本市是全臺灣老年人口最多的城市。篩檢出有肌少症，可以預防老人受傷、跌倒，但卻沒有地方可以治療。

市長，你提出的「老人健康運動中心」，還有「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非常重要，2 者可以在前期做預防的工作。健康中心可以轉介到醫院診療。

現在只能在老人健康運動中心做這樣的評估，當老人確定患有肌少症時，轉介到醫院治療，讓病情不惡化。不知市長是否認同我的說法？

柯市長文哲：

對，議員怎麼會問這麼專業的問題？

陳議員重文：

是不小心看到相關的資料。

市長，臺北市醫院的系統能不能做普篩？

黃院長勝堅：

沒有問題，聯合醫院本來就有這個小組，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擴大篩檢的工作。

陳議員重文：

醫院的系統可以結合高齡健康前瞻中心一起做。

市長，你知道臺北市有幾個 C 據點？有 580 個 C 據點，C 據點也在做健康促進的工作。

高齡健康前瞻中心、C 據點健康促進，以及等一下我要談的運動 C，也就是老人健康運動中心微型站，他們的強度，哪些地方不一樣？

以上 3 個單位，也就是高齡前瞻健康中心、C 據點的社政 C、里政 C，以及等

一下我要提的運動 C，都可以幫忙。

市長知道 C 據點 1 年要花多少錢？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陳議員重文：

一個中等的 C 據點，1 年要補助 80 萬元。本市 580 個據點，總共要花 4 億多元，這 4 億多元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擴大更多的效益。你認同嗎？

柯市長文哲：

有道理。

陳議員重文：

不要讓這些據點只是吃吃喝喝、唱唱歌。

柯市長文哲：

對，議員講的我聽得懂。

陳議員重文：

因為市長是「省長」，要把 C 據點的效益擴大，就是要結合醫療、社福單位一起照顧，不要只是上課、聽課，做運動而已。

一般關懷據點 C 據點做彈力繩的強度，與本席期待要做，也是市長覺得該做的老人健康運動中心微型工作站的強度不一樣，等一下我會和市長再做討論。

本席希望醫療單位普篩之後，加上社政的系統、社福的系統、醫療的系統一起努力，就可以預防肌少症患者病情再惡化。不知市長是否認同我的看法？

柯市長文哲：

議員一講我就聽懂了，應該是社政的 C 據點和運動的 C 據點能夠結合。

陳議員重文：

對。醫療機構篩檢出來判定為肌少症患者，能夠轉給社政 C 據點幫忙抑制減少肌少症嗎？因為他們不夠專業，也沒有指導員，這部分等一下我會再和市長探討。

下一頁，這是局長的照片，局長要活到 100 歲，所以他對這個很專業。

市長，兩個部分，如何預防肌少症？如何延緩？

柯市長文哲：

要運動。

陳議員重文：

對。

下一頁，肌少症如何預防？有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運動和正確飲食。圖片中有一個系統是槓桿，一邊運動、一邊飲食。這部分就不和市長討論了，因為有很多的專家，但臺北市政府有飲食的系統可以幫忙協助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利用老人共餐系統去改進。

陳議員重文：

是！還有很多方式，但現在有哪個單位做嗎？有運動系統嗎？

請看 PPT，如何預防、延緩肌少症的方式是阻力訓練和正確飲食。請市長看 PPT 的右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其實衛生局一直在做，也做了很多，還有各地的衛生中心也都有做。營養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有老人健康運動中心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重文：

如果醫院真的判定他是肌少症，可以去哪裡？這是市長必須思考的問題。

下一頁，我要和市長探討，到底誰可以教老人運動？請體育局李局長、民政局藍局長、教育局曾局長、蔡炳坤副市長上臺。

請市長最後回答，不然大家都看你的答案，你舉什麼他們就舉什麼。請副市長、各位局長拿「O」和「X」的牌子。

我先不談老人運動，只談運動。本市有 12 個運動中心，到底誰可以教運動？到底誰可以教老人運動？

現在坊間有五大證照，這五大證照很厲害，第 1 個是 AFAA 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第 2 個 ACE 美國運動委員會，第 3 個 ACSM 美國運動醫學會，第 4 個 NSCA 美國肌力體能協會，第 5 個 NASM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會。等一下我會把 5 張證照，一張一張放給大家看，也會一個一個問，

這 5 張證照都是現在坊間運動健身房最夯的證照，擁有這 5 張證照可不可以可以在運動中心或是政府設的場館裡教運動？

請看 PPT，第 1 張 AFAA，請教育局局長回答？「O」可以。有這 1 張證照真的可以教運動？好，請大家記住。

第 2 張紅色的 ACE 美國運動委員會，擁有這 1 張證照可不可以教運動？「X」不行。你們都是抄來抄去，真的不能教嗎？

第 3 張 ACSM 美國運動醫學會，擁有這 1 張證照可不可以教運動？體育局李再立局長是專家。「O」可以。

第 4 張 NASM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會的證照，可不可以教運動？那 ACE 不可以？「O」可以。擁有這 1 張證照可以在臺灣教運動？

市長，你不置可否？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速記：李士斌

陳議員重文：

最後這張 NSCA 美國肌力體能協會證照，可不可以教？市長，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應該可以。

陳議員重文：

各位官員請把手放下。

下一頁，市長，這些是各個國家與運動醫學有關的單位，投影片上面的名稱都寫的很清楚，是不是可以對外授課？上面當然沒有註明可以或不可以，本席怎麼可能給你們答案。

市長，可不可以授課？依法來看，可不可以授課？本席要提醒市長，本席同意社福單位和體育單位的性質和使用的場館不一樣，但是本席敢跟市長保證，臺北市 580 個關懷據點和 C 級巷弄長照站等里政據點，加起來沒有超過 10 張合法的證照。但是因為是社福單位，所以本席希望是以輔導的方式讓各個據點逐步改進，而這也

就是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存在最大的意義。它的存在代表臺北市政府要讓這些教導一般民眾的授課人員都擁有合法證照。所以剛剛台上各位回答持有可以授課單位的證照，都是合法的證照嗎？

下一頁，請各位看法令。市長、李局長，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的運動中心，經過統計有 52 名全職教練，兼職教練不算，因為兼職教練人數更多，其中只有幾張證照？18 張。18 張證照裡面，只有中級體適能證照可以在運動場館教授運動，也只有中級體適能證照可以教授老人。

李局長，請教臺北市運動中心跟業者 OT 的時候，有沒有訂定上述的要求？局長一直搖頭，事實上是沒有要求。

柯市長文哲：

有喔？

陳議員重文：

有要求啊！有簽訂合約，要求業者要有一定的合格教練。局長，但是合約有真的落實嗎？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契約要求所有的運動指導員，一定要俱備國內外相關運動教練證照，並沒有說一定要擁有這 3 個證照當中的其中一個，但是一定要有證照。

陳議員重文：

局長說的很好，接下來看法令。市長、局長，國民體育法規定地很清楚，初級指導員只能做體適能檢測工作，而且不能指導 65 歲以上從事體適能活動。

市長，接下來看中級指導員。請看第 2 點，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指導 65 歲以上的體適能活動。

李局長，你訂定的合約規定是好意，但是本席希望真的能夠保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和局長個人，而其實最終的目的是要保障接受指導學員的身體安全。局長，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努力去推動。

下一頁，市長，中山區，四分之一，每 4 個指導員只有 1 張初級指導員證照。北投區、中正區甚至於是零，「零」所代表的是什麼意思？代表的是沒有全職的指導員，其他行政區顯示的數字代表的是全職教練，其他的教練都是臨時的。

市長，本席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兼職人員比較多，還是全職人員比較多？本席指的是在運動中心教授學生的教練當中，到底是兼職上 1、2 堂課的多，還是整天待在運動中心的教練比較多？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兼職教練比較多。

陳議員重文：

所以後面的黑數有多大？市長，全部都是沒有證照的人在授課！包括所有的健身場所和運動中心，都是一樣的情況，但是本席是採最高的法令標準。至於剛剛請各位舉 OX 的證照，如果可以的話，本席也可以成立一個協會發放證照，不是嗎？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體育署核發的證照，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證照是衛福部核發的。

李局長，所以認定上是不是應該以最高的法令標準做為規範？雖然目前沒有相關罰則可以裁罰，但是起碼可以鼓勵業者取得證照。應該鼓勵運動教練取得國內證

照。局長，這一點你認同嗎？

李局長再立：

這個沒有問題。會鼓勵他們來考相關的證照。

陳議員重文：

市長，本席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一個運動中心最大的收入來源是課程的收入，還是設施、設備的收入？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課程。

陳議員重文：

占多少的比例？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陳議員重文：

局長可以回答。

李局長再立：

大概 45%是課程收入。

陳議員重文：

局長講 45%是比較保守，經過本席統計，最少超過 7 成。業者不敢跟你們講太多，因為講越多要繳給市政府的錢就越多，也就是繳給市政府的回饋金就多。

市長，如果課程收入占收入來源的最大宗，無證照教練又是黑數，難道老人體育課程的一般身體活動和老人運動，臺北市政府不用推動證照制嗎？

柯市長文哲：

應該要。

陳議員重文：

臺北市不用落實證照制嗎？都是沒有證照的教練在授課。

下一頁，請市長看一下比率。市長，從資料的數字換算，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運動中心，不含兼職，52 名全職教練，僅有 7 位有資格在運動中心教學，持有證照比率僅 13%。這是以最高的標準來計算所得到的數字。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重文：

局長，本席希望能夠提高這個比率，請局長鼓勵業者考取證照。當然有蘿蔔也要有棒子，必須給業者一點時間，因為要取得中級指導員證照不容易，必須取得初級指導員證照滿 1 年才可以報考中級指導員，所以必須給業者時間。但是起碼也要先取得初級指導員的證照。

李局長再立：

議員所提建議，我們會鼓勵業者去考這些證照。但是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向議員報告，目前所有在運動中心執教的指導員或運動教練，都一定要有國內外合法的相關證照，當然配合法規修訂，合約也要配合修正。但是目前這些教練都是俱備有合法證照，這一點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重文：

合法的證照不外乎本席剛剛提出來的這幾張證照。

李局長再立：

對。就是國外相關的證照。

陳議員重文：

市長，如果按照李局長的說法，你認同嗎？如果美國運動醫學會的證照可以，本席也可以在臺灣成立一個學會發證啊！例如臺灣健康醫學會，也可以發證啊！

柯市長文哲：

如果有 5 種證照，表示太複雜了，臺灣應該要有本身統一的證照。

陳議員重文：

臺灣就有衛福部核發的證照，但是體育局採用的是比較寬鬆的標準。本席談的是符合體育署國民健康法以及衛福部核發可以教授老人和一般民眾的證照，而且場域限制很嚴格。但是臺灣在這方面很少推動證照制度，所以局長如果不鼓勵取得臺灣證照，業者就一直以本席剛剛所提的 5 大證照送審。

李局長再立：

剛剛已經回覆議員，我們一定會鼓勵業者取得體育署或衛福部核發的證照。

陳議員重文：

對，應該以國內核發的證照為主，而不要以國外的證照為主。

李局長再立：

是。但是我擔心的是會打擊士氣，因為確實目前的教練們都擁有國內外相關的合法證照。

陳議員重文：

這一點沒有問題，可以同時並行。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鼓勵他們取得國內的證照。

陳議員重文：

但是以臺灣的證照為主。

李局長再立：

是。

陳議員重文：

局長，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李局長再立：

沒有問題，我們會鼓勵業者。

陳議員重文：

市長，要不要落實證照制？

柯市長文哲：

其實成立高齡健康前瞻中心的一個很大的目的，上一次參觀之後，我就很清楚它是一個研發單位，目前五百多個社福據點，其實應該找幾個來試辦運動課程。

陳議員重文：

市長，這一點本席等一下會探討。本席現在是和市長談關於證照的部分。

柯市長文哲：

關於證照制度，剛剛議員前面提出的有太多的證照，應該要做整合，臺灣的體

育界應該要想辦法如何將證照整合。

陳議員重文：

下一頁，市長，為什麼本席要跟你討論證照？本席希望體育局 12 個運動中心的教練，都是持有符合老人健康服務中心教學的中級指導員證照，這部分當然醫療系統的治療師也可以。再來就是持有衛福部核發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證照，也可以指導專案老人。

市長、局長，為什麼本席要這樣子建議？因為只要 1 張證照，就可以指導老人運動，也可以指導一般人運動。市長、局長，為什麼要有證照？因為將來要成立老人健康中心，老人健康中心的教練和里政 C 級巷弄長照站的老師有什麼不一樣？市長，你知不知道？

下一頁，本席先和市長溝通 2 個觀念。第 1 個，目前社政 C 級巷弄長照站教導使用彈力繩，這是衛福部的民間方案，並不是政府的方案。所以衛生局和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正在合作推出「動動健康班」，這個是國健署和衛生局合作的方案，市長當天看到很多民眾參與的就是衛福部國健署推出的課程。

在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成立之後，透過衛生局和國健署進行交互認證，臺北市自己來辦理，也就是由臺北市政府辦理一個最基礎的彈力帶課程。可是老人健康中心就不可以實施這個方案，因為運動的強度不一樣，使用的東西不一樣。

市長，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先規劃阻力課程，這個部分待會本席再和市長談什麼是阻力、運動 A、運動 B 和運動 C 等課程。進行小規模試辦和認證。再由社會局向中央衛福部申請 3 項阻力課程認證，為什麼是 3 項？原因待會再告訴市長。取得 3 項阻力課程認證之後在社區內執行。

下一頁，市長，什麼是 3 項阻力課程？第 1 個，功能性訓練。第 2 個，自由重量訓練。第 3 個，機械式器材的重量訓練。市長，一般的社政 C 級巷弄長照站，可不可以做功能性訓練？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應該可以。

陳議員重文：

社政 C 級巷弄長照站可以做功能性訓練？

柯市長文哲：

現在應該還沒有人力吧？

陳議員重文：

當然不行。因為教練只取得衛生局核發的社區延緩失能指導員證照。

市長，何謂功能性訓練？就是使用彈力繩，而不是機械性器材的訓練。第 2 個是自由重量訓練，市長當天也有做，包括槓鈴、壺鈴和啞鈴。第 3 個，機械式訓練。先讓市長搞懂這 3 項訓練的內容。

下一頁，需要俱備人員的專業評估和精準的處方，這部分不談。

下一頁，專業場域。市長，本席希望市政府能夠打造不同樣態的老人健康運動中心的示範場域。市長當天提到交給里長辦理一區一站運動 C 的社區樂齡健身房，但是交給里長辦理之前，要打造 3 種樣態的場域，本席也幫市長找好地方了，A、B、C 和超級 A，市政府必須先試辦，否則里長也無從學起，同時人員要派過去。

下一頁，市長，本席已經幫你找好了 C 據點，本席把 C 級定位為社區健身工作

坊，面積比較小。只能做功能性訓練，因為地方比較小，所以能夠做功能性訓練和自由重量訓練，使用啞鈴、壺鈴和槓鈴，面積大約五、六十坪的里辦公室就可以做為 C 據點，這是 C 等級，本席稱之為運動 C。

第 2 個，B 據點可以設在哪裡？面積 200 坪的場地，地點在捷運公司，可以做機械式器材訓練。第 3 種，A 級專業體適能俱樂部，就是位在永春共構宅由建商回饋給體育局的健身房場地。市長，能不能夠拿來做為 A 級健身俱樂部？最後一個層級是超級 A，老人健康運動中心，本席選定的地點位在新生公園，未來耗資 2.1 億元，底下蓋靶場，上面蓋 3 層樓多功能教室。

市長、局長，本席希望健康中心不要再疊床架屋了，已經有 12 個健康中心了，老人健康運動中心稱為超級 A，這是市政府本來就要蓋的，只是把 1、2、3 樓改成老人健康運動中心，提供給老人、殘障和「想網陽光」輪椅使用。

柯市長文哲：

議員今天講的內容太專業。

陳議員重文：

太複雜嗎？

柯市長文哲：

我大概聽得懂。目前有一個社政系統，我認為不應重複架構。

陳議員重文：

對。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 A、B、C 和你提的運動 A、運動 B、運動 C 整合。

陳議員重文：

本席知道市長想要什麼，因為本席知道市長很節儉，請市長先聽本席講完。

下一頁，經費從哪裡來？里政 C 級巷弄長照站，1 年補助 4 億元，老人健康運動中心的錢從哪裡來？中央還有可能再補助臺北市政府 4 億元嗎？不可能。

下一頁，運動 C 初期要接受市政府的輔導，最後讓它形成自身的產業鏈。因為運動 C 的複製率最高，只要幫一下忙就交由它自行經營，政府沒有辦法一直補助，更何況臺北市市民也不會同意。

下一頁，運動 C 第 1 個就是扶植高齡運動產業鏈，使其能夠永續發展。為什麼運動 C 要持續推廣？因為里辦公室就可以做，容易達到高覆蓋率、複製容易、在地協力和自主盈餘，最重要的不需要政府補助，打造一個平價且優質的樂齡環境。

市長，所以你要先做一件事情，老人健康運動中心分成 A、B、C 和超級 A。超級 A 的地點已經幫市長找好了，就位在新生公園，只要修改上面樓層的使用對象就好。A 就是永春共構宅撥給體育局的體育設施，馬上就可以利用成為市長的政績。B 的地點是捷運公司的北投會館。C 的地點很簡單，因為里辦公室就可以做。但是在里辦公室做的時候，必須推動試辦中心。

以上 3 個大場域和試辦中心的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各個場域分別做不一樣的訓練，但是自主訓練和功能性訓練的教練，必須利用高齡健康前瞻中心，由社會局主責，辦理相關的訓練課程。因為只有社會局才能夠向衛福部申請課程認證，等於是中央和社會局一併認證。

課程的部分有 3 種，第一種就是自主訓練的課程。

柯市長文哲：

議員今天講的是實在是一個很龐大的計畫。原則上，試辦計畫先辦，首先找一個 PM，由蔡副市長當總 PM，執行單位就是社會局。

陳議員重文：

因為這個議題再講 20 分鐘也講不完。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但是我一聽也懂了。

陳議員重文：

大概是這個樣子。本席具體要求，器材轉介的部分就不談了。

下一頁，請臺北市聯醫對肌少症進行普篩。請聯醫建立肌少症轉介機制。賡續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的基礎班。市長，使用的對象是誰？就是給社政 C 級巷弄長照站，在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底下，衛生局目前已經在辦理，這部分市長不用擔心。運動和基礎班的彈力帶認證課程是不一樣的，市長瞭解嗎？

柯市長文哲：

是。

陳議員重文：

再來就是建立高齡運動指導員的證照及培訓機制。由於必須有相關的訓練課程，所以接下來就是打造 A、B、C 等 3 個態樣的示範場域，最後才是一區一站試辦運動 C 樂齡健身房。

市長，可以做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計畫滿複雜的，需要 1 個總 PM 來負責。

蔡副市長炳坤：

後續還會再跟議員做詳細地討論。

陳議員重文：

市長，請答應本席以下幾件事情。第 1 個，老人健康運動中心的 A、B、C 和超級 A 的點，市長覺得可以做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因為這個也是試辦計畫。

陳議員重文：

一區一站來推動。

柯市長文哲：

這個可以。

陳議員重文：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吧？

柯市長文哲：

沒有問題。

陳議員重文：

第 3 個，A、B、C 都要有示範點，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國外有沒有現成的例子？

陳議員重文：

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資料沒有時間講，本席會提供案例給市長參考。

柯市長文哲：

我想先進國家應該有現成的例子。

陳議員重文：

本席已經占用李傅議員太多的質詢時間。

柯市長文哲：

議員今天講的內容太專業，我們要帶回去討論。

李傅議員中武：

主席，是不是可以先休息 5 分鐘？

主席：

休息 5 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繼續進行第 12 組質詢，請李傅中武議員。

李傅議員中武：

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黃韻玲董事長上臺備詢。

市長，在本席正式向市長提出質詢之前，在此先表達原鄉對市長的感恩之意，因為本席一向主張城鄉交流很重要，中山區李美麗區長特別帶了四、五百套的棉被和衣服到宜蘭南澳鄉，捐給南澳鄉的低收入戶族人鄉親。另外，內湖區林秉宗區長，也同樣到南澳鄉做城鄉交流。南港區王先黎區長是到新竹尖石鄉，採買尖石鄉農特產品，也到了宜蘭大同鄉促進城鄉交流。本席特別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首先，恭喜黃韻玲董事長，北流已經於 8 月 27 日在總統、院長、部長、市長等親自蒞臨下，正式啓用，並於 9 月 5 日風光地開幕。未來這個耗資 62 億元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將成為打造流行音樂產業及人才的聚落地點。

本席更認為臺灣的流行音樂，原住民應該占有一席之地。原住民歌手從天后級的張惠妹是卑南族、徐若瑄是泰雅族、A-Lin 是阿美族、天王級的蕭敬騰、張震嶽和羅志祥是阿美族、國寶級的北原山貓吳廷宏是泰雅族、陳明仁是卑南族，最近的金曲獎得主阿爆是排灣族。以上都是一些對流行音樂貢獻非常大的原住民。

原住民對音樂及聲音本來就有其特殊的敏銳度，感覺上打從娘胎就已經被賦予這項才能。本席認為流行音樂是多元的，不僅是華語、原住民語、閩南語、客語，甚至於包括世界各地的語言。本席更認為音樂是無國界，沒有語言方面的障礙。這一點黃董事長認同嗎？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黃董事長韻玲：

非常認同。

李傅議員中武：

本席更期待未來的北流營運，在流行音樂這一塊不要忘了原住民，不要只是 for 華語的音樂，好不好？

黃董事長韻玲：

好，一定會盡力的。

李傅議員中武：

黃董事長，9月5日北流風光地開幕，但是突然之間在9月10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將前執行長彭季康予以解職，事後媒體大肆報導，外界霧裡看花，包括音樂界人士也是霧裡看花。甚至於傳言北流有嚴重的人事鬥爭問題，導致於到任5個月的彭季康前執行長卸職走人。但是北流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都是官方說法，例如彭執行長階段性任務圓滿完成等等。

藉由今天的場合，給黃董事長一點點的時間，說明為什麼彭執行長會下臺走人？謝謝。

黃董事長韻玲：

在此向所有關心北流的每一位長官，本人非常感謝彭前執行長在北流的付出和用心。北流的制度是董事長必須規劃出願景，執行長必須落實願景，但是在多次的溝通之下，確實在經營和管理有理念上的差異。

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北流是一個推動音樂產業和培育人才的地方。其實流行音樂真的不能再等待，有很多事情必須快速地運作起來，所以才會做這個決定。同時也要謝謝所有人對於北流的關注，接下來的發展會由呂聖斐執行長協助北流繼續往前進，也希望議會繼續給予北流支持和指導。

李傅議員中武：

剛剛黃董事長所說的就是著重在理念不同，所以才將彭前執行長解職。

黃董事長韻玲：

嗯。

李傅議員中武：

其實本席早在10月30日的時候，就已經和前執行長彭季康碰面做過求證，確實是因為他和董事長之間的經營理念有所不同，同時也尊重黃董事長，所以他也就決定離開。但是他也說他熱愛音樂以及這個行業，祝福並期盼北流未來的發展會更好。本席在此也轉達彭前執行長的一席話。

黃董事長韻玲：

謝謝議員，也謝謝彭前執行長。

李傅議員中武：

本席認為黃董事長和彭前執行長同為音樂人，音樂人相對地單純，都是為了讓流行音樂產業更好，就算工作理念不同，套句演藝圈經常講的話，沒有一輩子的朋友，但是也沒有一輩子的敵人。

本席建議黃董事長，私底下有時間或者有機會，也和彭前執行長保持聯絡，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有沒有問題？

黃董事長韻玲：

沒有問題。謝謝議員。

速記：徐孝洲

李傅議員中武：

黃董事長，在你尚未擔任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之前，你在很多歌唱節目擔任評審，是不是？

黃董事長韻玲：

是。

李傅議員中武：

請問黃董事長，妳有沒有聽過市長唱歌？

黃董事長韻玲：

好像有在電視上看過。

李傅議員中武：

妳在電視上看過市長唱歌過，對不對？

黃董事長韻玲：

對。

李傅議員中武：

因為妳擔任過很多歌唱節目的評審，包括星光大道及大陸對岸歌唱節目的評審，是不是？

黃董事長韻玲：

是。

李傅議員中武：

市長，我知道你很愛唱歌，跨年活動你也上台唱過歌，平常我在地方上跑行程的時候，也常常看到市長抓著麥克風一唱就唱好多首歌，有時候人家勸你下來，你還不太願意下來。市長，你對你自己的歌聲，給自己打幾分？

柯市長文哲：

5、60 分應該有吧。

李傅議員中武：

有 5、60 分，今天就利用這個場合與機會，我讓你有機會雪恥，你要不要唱一小段？

柯市長文哲：

不要、不要。

李傅議員中武：

讓你自己選曲，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不要、不要，我以後也不在跨年晚會唱歌了，丟臉一次就夠了。

李傅議員中武：

你自己講不要再唱歌了，我請黃董事長看一下，市長之前唱過的歌，也請妳幫他打分數，因為他給自己評價有 5、60 分，請控制室播放影片。

柯市長文哲：

當時是音樂的拍子沒有抓準確，不過那幾分鐘的收視率最高。

李傅議員中武：

市長，等一下就是要跟你講這件事情，現在先讓擔任過專業評審委員的黃韻玲老師評判一下市長的專業歌聲大概有幾分，因為你自己打 5、60 分，也許黃老師給你的評分總加起來 110 分也有可能。

柯市長文哲：

那次是因為沒有事先彩排就上台唱，以後我不敢了。

李傅議員中武：

市長，其實我有查過跨年活動那一場的那一段，你的收視率最高，廣告都沒進來，可能廠商也被嚇跑了。市長，要不然你就現場來個清唱。

柯市長文哲：

不要、不要。

李傅議員中武：

清唱就不會跑拍子，來一段吧。

柯市長文哲：

不要、不要，太丟臉了，不要唱。

李傅議員中武：

收視率最高，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心靈受創太重。

李傅議員中武：

主席，影片未播放之前時間先暫停。

—播放影片—

這首歌是市長的自選曲，聽說市長唱完這首歌就決定要封麥了。黃董事長，妳有聽到吧？

黃董事長韻玲：

有。

李傅議員中武：

我們再來聽一下他的指定曲，封麥之後他還是忍不住又唱了他的指定曲。

—播放影片—

市長，這是「英俊到分手」（臺語），帥到分手，不是摔倒之後再分手。剛才市長給自己打 5、60 分，黃董事長，小玲老師，依妳專業的評斷，妳給市長打幾分？

黃董事長韻玲：

我請教市長一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好。

黃董事長韻玲：

市長，你還有時間當歌手嗎？

柯市長文哲：

我是被害的。

黃董事長韻玲：

如果不是要出專輯，我覺得開心唱就好了。

李傅議員中武：

沒關係，我們原住民在乎的就是分數，既然我們要出去比賽唱歌，我們就要得到人家對我們的肯定，尤其是得到小玲老師的評價，對不對？

黃董事長韻玲：

這樣我的壓力好大。

李傅議員中武：

人家都給他九十幾分了，我想請小玲老師也給市長一個分數吧。

黃董事長韻玲：

市長，剛才你自己說幾分？

柯市長文哲：

50 分，純粹博君一笑。

黃董事長韻玲：

「憨人」（台語）那首歌曲，你唱的音還滿準的，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到 70 分了。

李傅議員中武：

好，70 分，恭喜市長，升上五度五關寶座，市長得到 70 分，六都市長當中，你可能算是最高的。

黃董事長韻玲：

總分 70 分。

李傅議員中武：

2 首歌加起來總分 70 分。

回歸正題，市長，為什麼我會讓你再聽聽看你自己唱的歌？因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是流行音樂的產地。市長，什麼是流行音樂？

柯市長文哲：

大家喜歡唱就是流行音樂。

李傅議員中武：

黃董事長，什麼是流行音樂？

黃董事長韻玲：

流行音樂就是在一段時間內受到廣大喜愛與歡迎，然後帶領風潮、突破框架的新動線。

李傅議員中武：

沒錯，本席認為流行就是現在流行什麼及未來要流行什麼，這部分可能就是黃董事長未來的責任。請問黃董事長，目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董事會成員有多少位？

黃董事長韻玲：

目前有 13 位董事。

李傅議員中武：

董事可以有 11 位至 15 位，對不對？

黃董事長韻玲：

對。

李傅議員中武：

請控制室播放圖示。

到目前為止，董事可以安排到 15 位，可是我從圖示上看到有幾位董事，包括妳也是董事之一。

黃董事長韻玲：

是。

李傅議員中武：

其中有幾位董事都是我學生時代的偶像，譬如李建復老師、薛忠銘老師、殷正洋老師，他們都是我學生時代的偶像，董事成員名單可以說非常亮麗，並結合產官

學人員在內。

除了偶像之外，我覺得他們都是跨時代的表演工作者，董事名單很亮麗，但是我沒有看到現在第一線最流行的歌手，或是表演工作者在董事名單裡面。

我記得公共電視台還有五月天的阿信在董事名單裡面，我覺得影視產業與流行音樂產業應該一樣，影視產業當然更寬廣，未來有沒有可能在董事名單當中，是否也可以加入第一線的表演工作者？

黃董事長韻玲：

有，其實站在第一線舞台上的人，其實背後有更多幕後人員，有幕前、幕後、線上、線下人員的共同努力，在我們的董事名單當中，譬如薛忠銘老師擔任董事，他現在也擔任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的系主任。

李傅議員中武：

所以我說產官學都有融合在內。

黃董事長韻玲：

對。

李傅議員中武：

我希望的是在第一線的表演工作者也能夠在董事名單裡面。

黃董事長韻玲：

會的，我們會儘快與監督單位研討。

李傅議員中武：

本席期待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在黃董事長的帶領之下，可以達到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的願景，相信也是臺灣流行音樂，或是唱片圈所有朋友的期待。

黃董事長韻玲：

我們會努力加油，謝謝議員的指教。

李傅議員中武：

時間暫停，黃董事長請回座。

市長，在議場中間有擺放一些豬玩偶，你有沒有看到？

柯市長文哲：

有。

李傅議員中武：

本席贈送市長 1 隻我們原住民的山豬玩偶。市長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是不是昨是今非，自己打自己的臉。我常講「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擔任高位的政治人物，就要對自己過去的所言、所行負責，必須要重新再檢視。

市長，針對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於 8 月 28 日突襲式宣布，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並在 8 月 28 日同時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行政命令公文，請市長看一下圖示。

公文內容字義，連國內都開放可使用，農委會後來發現有誤，立即在 9 月 7 日重新修正公告國內禁止牛、豬施打，而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

請問市長，中央政府有這麼急迫，急迫到公文都會搞錯，當天蔡英文政府召開記者會，公告之後又馬上修正，這樣是不是在自己打自己的臉？

本席認為根本不必要這麼急迫，很多事情都不用著急，應該將所有的配套措施

做完整之後，再來做這件事情。市長，明年 1 月 1 日一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等同開放全世界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到臺灣，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後來才知道的。

李傅議員中武：

你後來才知道，我們再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民進黨政府類似擠牙膏式的被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發現之後，大家提出質疑的時候才慢慢講出來，我覺得這是一種欺騙的行爲。

影片中，陳時中講到其他國家如果根據命令是可以將豬肉進口到臺灣的。事實上，就是依據世貿組織 WTO 最惠國待遇，對不對？

下一頁，原則即一般所稱之不歧視無差別待遇原則，任何會員對任何國家，（不限會員）之貿易相關措施，必須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會員，不得對會員有較不利之歧視性待遇。此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擴大貿易目標所定之第一條原則，亦是達成 WTO 宗旨的最大支柱。

所以未來開放的美豬、萊豬，包括全世界的豬肉都可以進口到臺灣，我們應該要讓老百姓知道這件事情才對。

市長，你覺不覺得蔡英文政府在開放美國萊豬的政令上，其實是有計畫性地欺騙人民、唬弄人民，像不像貓捉老鼠、擠牙膏式地透露發現一點，避重就輕地說一點，8 年前馬英九總統擋住萊豬進口，現在蔡英文總統擋不住了。市長，你覺得是不是欺騙、說謊慢慢地呈現出來了。

柯市長文哲：

我不願意直接講，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如果我是專家，就是懂這個領域的人，我都還會請民眾黨立法委員去問農委會及衛福部，到底是只有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還是全世界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都可以進口到臺灣，這件事情我是後來才知道，我覺得他們一開始在立法院講的話都是有誤導的嫌疑。

李傅議員中武：

沒錯，就是欺騙。

請問市長，開放進口全世界的萊豬到臺灣來，到底是不是食安問題？

因為市長在 10 月 29 日的市政報告會議上曾說萊豬不是食安問題，而是溝通上的問題，再加上後來的欺騙問題。我們再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看完影片之後，請你說明一下。

柯市長文哲：

不用說明，就是這樣。

李傅議員中武：

就是存心欺騙，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他們一開始就講清楚，我們就可以處理。

李傅議員中武：

沒錯。

柯市長文哲：

他們一開始就閃來閃去，我也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

李傅議員中武：

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面對民眾，才會採取擠牙膏式的欺騙方式，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政策又互相矛盾，說這是安全的，教育部又說學生不可以吃，國防部說軍人不可以吃，奇怪不是說是安全的？

李傅議員中武：

沒錯，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僅是食安的問題，或是欺騙的問題，而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如果孕婦或小孩吃了而改變了基因，改變成長的狀況，這是 1、20 年之後的事情，現在誰也不知道，我讓市長知道一下。

下一頁，市長，你是醫生出身，你是專家，萊克多巴胺等於是瘦肉精、培林，也是屬於乙型受體素，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李傅議員中武：

你是醫生，這是你的專業，萊克多巴胺的用途應該是用在哪裡？它的副作用會產生什麼？

柯市長文哲：

它就是乙型受體素，用在人體可以增加心臟收縮及氣管擴張，它是心臟刺激劑，基本上，它就是交感神經的刺激劑。

李傅議員中武：

如果人類大量食用含有乙型受體素或瘦肉精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中毒及血壓上升等症狀，但是現在他們講食用量不會到達這麼多，可是長期食用也會慢性中毒，也會產生這種狀況，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所以源頭一定要控制，我們是進口國，我們有權利要求生產的國家要達到我們要求的一定標準，量少當然沒有問題，可是總要先證明確定什麼是安全範圍內，政府應該要提出一個保證。

李傅議員中武：

這件事情不僅對人有影響，對運動選手也可能會被驗出禁藥的狀況，它也是屬於體育禁藥，它是一種興奮劑，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導致尿檢時呈現陽性反應，如果選手得到金牌可能被取消資格，或是會被禁賽 1 年、2 年等情形。

請體育局李局長、警察局陳局長，還有教育局曾局長就備詢臺。

市長，因為你是這方面的專家、醫生，對於萊克多巴胺應該很瞭解，有一位精神科主治醫師蘇偉碩曾做過專業論述，我們來看圖示。

下一頁，榮民總醫院精神科蘇偉碩醫師提到，萊克多巴胺屬於乙型受體素會影響精神，美國開放使用萊劑飼料，很多美國養豬農抱怨豬隻出現肌肉顫抖、煩躁及心悸等病症，明年元月將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恐怕會引起民眾恐慌，有官員主張只要選擇不吃就沒事，但榮總精神科醫師蘇偉碩警告，只要生態環境出現萊

劑，就會透過人體排泄管道進入環境當中，乾燥之後可能會變成灰塵、懸浮粒子飄浮在空氣中，甚至呼吸都可以呼吸到含有萊劑的微粒。

市長，這是蘇醫師提出的警訊，針對蘇醫師的警訊，你認不認同？

柯市長文哲：

含量不是很高，雖然這是很強的刺激劑，要達到污染環境應該沒那麼容易，提到土壤乾燥，是有點誇大。

李傅議員中武：

爲什麼我們的政府到現在都還在漠視這件事情？已經有很多專家學者、科學家都提出很多數據，政府就是漠視，一定要進口殘害人民健康的萊豬，甚至 10 年、20 年後造成下一代基因的改變，強國必須強種，對不對？

爲什麼我要請 3 位局長上台，因爲他們是教育、體育及警察同仁的首長，本席深入了解愈多，愈是擔憂，之前大鵬部長提到榮民不會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因爲榮民的年紀都大了，國防部長說軍人不會吃萊豬，警政署長說警察兄弟不會吃萊豬，教育部長說學童不會吃萊豬，還有體育署長說體育選手不會吃萊豬，臺北市也有很多全國運動會的選手。請問李局長，本市的體育選手會不會吃元月 1 日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便當、排骨飯、豬腳飯？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國家體育訓練中心是屬於封閉式的小型社會，這件事情比較容易處理，本市的運動選手散佈在全臺北市各地……

李傅議員中武：

我知道，我只問本市的體育選手要不要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製食品。

李局長再立：

市長有提到應該要做好源頭管理。

李傅議員中武：

你會不會讓你的體育選手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李局長再立：

我會希望他們儘量避免。

柯市長文哲：

儘量避免。

李傅議員中武：

原則上，就是以不吃萊豬爲主，對不對？

李局長再立：

是。

李傅議員中武：

曾局長，學童的部分有營養午餐，怎麼辦？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我們政策要求，就是儘量避免食用萊豬，有部分可能還是有困難性，源頭沒有管理好，還是會有風險。

李傅議員中武：

原則上，也是不吃萊豬，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不吃。

李傅議員中武：

陳局長，臺北市的集會聚眾比較多，警察每月的便當都吃掉十幾個，警察同仁吃不吃萊豬？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不吃。

李傅議員中武：

非常好，不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就對了。

市長，萊克多巴胺除了會影響人民的健康，甚至還會影響臺灣這塊土地的生態，這部分剛才已經提到過了，我們再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環境生態有多重要，食物鏈就是這樣，吃了排泄之後又回歸大地，請市長試想我們臺灣人吃豬肉，每人每年平均吃 36 公斤、牛肉約 5 公斤，豬肉是臺灣人的主要肉品，食用量是牛肉的 7 倍。

生態系的影響主要來自排泄物、廚餘、環境汙染，美國人才吃不到 20 年，德州科學家已經驗出空氣、溼地水和土壤都會含有萊克多巴胺元素，意謂著人民連呼吸時，都有可能吸到萊克多巴胺微量粒子。

誰能保證明年 1 月 1 日一旦開放美國的萊豬，等同全世界萊豬進口到臺灣，不會影響到人民的精神與健康，我們下一代的大腦、智力、甚至 10 年、20 年後臺灣這塊土地的生態？一旦生態系統受影響，我們原住民的山豬也一定會遭受波及，因為山豬吃到樹、果都感染萊克多巴胺，雖然微量，還是有。我們再來看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就是傲慢，你看了有何感想？

柯市長文哲：

所以我就講，要不然就明白標示，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只標示產地，不標示豬肉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只說知道不要吃就好了，問題是很多人都不知道。

李傅議員中武：

影片中提到每天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是頭腦壞掉了，套句邱委員的說法，我反過來講，假如民進黨政府知道美國萊豬對人體有害，還要開放進口，那不是腦子壞掉嗎？

似是而非、顛倒是非、倒因為果，如果我們明知道有萊劑、有殘留還吃，腦子壞掉，我覺得民進黨的腦子才壞掉了，明知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對人體有影響還要開放進口給國人吃，這樣不是腦袋換掉了嗎？

市長，你智商很高，腦袋應該沒有壞掉吧？身為臺北市市長的你責無旁貸，一定要堅決捍衛市民的健康，保護我們的生態環境，並維護我們豬農的權益，讓傲慢的民進黨政府知道，本席套一句賽德克巴萊講的話，如果文明是要我們卑躬屈膝，那我就讓你們看見野蠻的驕傲。市長，本席邀請你 11 月 22 日與我們一起走上街頭，為人民健康捍衛到底，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再看看。

李傅議員中武：

如果沒有其他行程，請來參與一起上街頭，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李傅議員中武：

最後我問市長一個問題，剛剛行政院發了一份聲明，說媒體打臉臺北市政府的操作，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的衝突，好像是說今天這些風波不是行政院的錯，是媒體的錯。市長，針對行政院這項聲明，你有何看法？

柯市長文哲：

奇怪，媒體不是他們控制的，怎麼還怪我們？

柯市長文哲：

你怎麼看行政院這項聲明？

柯市長文哲：

怎麼會說是媒體的錯，媒體不是你們在操控的，怎麼還會怪我？

李傅議員中武：

黃副市長，妳有何看法？

黃副市長珊珊：

剛剛店家已經出示證明他們的牛肉是瘦肉精零檢出，所以行政院發言人才會這樣說，重點在於他們可以攻擊臺北市政府，而不是攻擊店家。

李傅議員中武：

他們利用媒體說統統都是媒體的錯。

柯市長文哲：

最後又把責任推給媒體，他們還真敢。

黃副市長珊珊：

他們做的梗圖不是媒體做的，他們直接把得到牛肉麵冠軍的店家，還有我頒獎給他們的照片合成，說店家所使用的牛肉都是萊牛，這是很嚴重的錯誤行為。

柯市長文哲：

梗圖做習慣了改不掉。

黃副市長珊珊：

他們自己做的梗圖，就不能怪媒體。

李傅議員中武：

行政院是睜眼說瞎話，對不對？

黃副市長珊珊：

大家自有公評。

李傅議員中武：

市長，你的看法呢？

柯市長文哲：

梗圖是他們做的，現在還要怪別人，還怪到媒體，媒體不是他們在操控的嗎？

李傅議員中武：

市長，行政院發這項聲明稿是睜眼說瞎話，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不要為難我。

李傅議員中武：

我問你，你一直點頭如搗蒜，我知道你的心意，現在所有媒體也在看。

柯市長文哲：

人家是好意跟他講，這個問題要怎麼解套，他還趁機補你一刀，結果……

黃副市長珊珊：

他們今天該做的是回應首都市長的問題，但是他們把問題拿去傷害小店家。

李傅議員中武：

非常不妥，對不對？

黃副市長珊珊：

這是利用國家機器在侵害人民的權益。

李傅議員中武：

這是利用國家機器在侵害人民的權益，而臺北市政府也譴責行政院의 所作所爲，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反正自有公評。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